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單位數：20,000單位。

(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000股。

(三)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9頁～第74頁「2017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

(四)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五)股票面額：本公司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

三、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00,000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第3頁～第8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2018年3月23日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Cayman)　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電話: (86) 0595-8201-0739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網址: http://www.sansd.cn　電話: (86) 0595-8519-9888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5/F,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網址: http://www.sansd.cn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工業園(華陽西路)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 GOLDEN SUN CTR 59-67 BONHAM STRAND WEST HK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5 號 12 樓

電話: (886) 7-552-4591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薛又瑋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 markuhsueh@gmail.com　電話: (886) 7-552-4591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薛又瑋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華雄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7-552-4591　電話: (86) 0595-8201-0739

電子郵件信箱: markuhsueh@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huaxiong @sansd.cn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 年 01 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 年 03 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 年 03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20,000	NTD$1,200,000	註	註	—
2010 年 10 月	NTD $78	360,000	NTD$3,600,000	120,840	NTD$1,208,400	現金增資	—	—
2011 年 04 月	NTD $84	360,000	NTD$3,600,000	123,600	NTD$1,236,000	現金增資	—	—
2011 年 08 月	NTD $95	360,000	NTD$3,600,000	138,080	NTD$1,380,800	現金增資	—	—
2012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58,792	NTD$1,587,920	盈餘轉增資	—	—
2012 年 10 月	NTD $83	360,000	NTD$3,600,000	175,292	NTD$1,752,920	現金增資	—	—
2013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99,833	NTD$1,998,329	盈餘轉增資	—	—
2014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0,175	NTD$2,501,751	盈餘轉增資	—	—
2014 年 08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49,829	NTD$2,498,291	註銷庫藏股	—	—
2015 年 08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9,588	NTD$2,595,884	盈餘轉增資	—	—
2016 年 11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5,368	NTD$2,653,681	盈餘轉增資	—	—
2017 年 9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7,776	NTD$2,677,761	盈餘轉增資	—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三、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1.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3.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 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江佳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886) 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77,761 仟元	主要營運地公司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橫溝工業區)	主要營運地電話：(86)0595-8519-9888
設立日期：2010 年 1 月 8 日	網址：http://www.sansd.cn	
上市日期:2011 年 8 月 1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丁金造 負責人： 總經理：丁志猛	發　言　人：薛又瑋　職稱: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丁華雄　職稱:副總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薛又瑋　職稱: 董事長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 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886) 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江佳玲會計師	電話：(886) 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45%(2017 年 9 月 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7 年 9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金造	5.96%	董　事	張鐸鐘	—	獨立董事	李　璠	—
董　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14.49%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董　事	張輝羣	—						

工廠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橫溝工業區)		電話：(86)0595-8519-9888
主要產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請參閱本文之第 20 頁~第 2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文之第 3 頁~第 8 頁
去（2017）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4,588,271 仟元 合併稅前淨利：261,906 仟元 合併每股盈餘：0.68 元	請參閱本文之第 203 頁~第 20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第 74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9
四、資本及股份	15
貳、營運概況	20
一、公司之經營	20
二、轉投資事業	41
三、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43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43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3
肆、財務概況	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4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46
伍、特別記載事項	4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9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9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9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49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49

頁次

十、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49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0

附錄一、2017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辦法..... 69
附錄二、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5
附錄三、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6
附錄四、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97
附錄五、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55
附錄六、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函..... 256
附錄七、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5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於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設立於西元1994年8月，生產基地位於素有中國鞋都之稱福建省晉江市，致力於廢舊塑膠袋、邊角廢料等橡塑廢料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並研究發明了一系列先進的廢品回收利用製造技術和生產工藝，主要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鞋底片、箱包(行李箱)之襯片、體育用品、兒童玩具及建築複合材料等。西元2010年1月8日於開曼群島設立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包含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二)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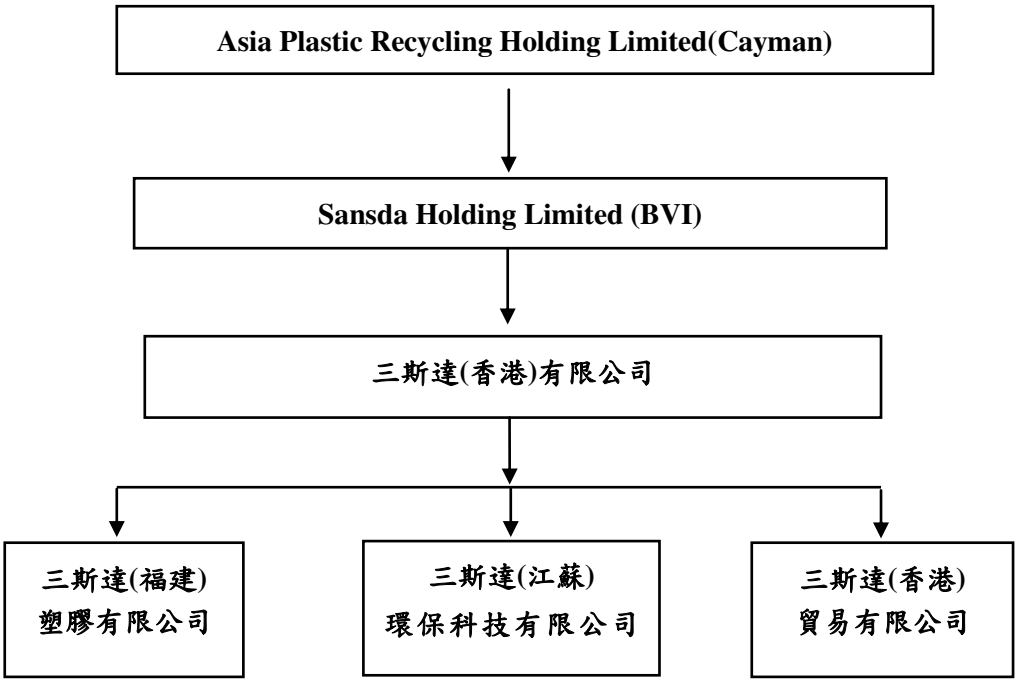

(三)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1994	●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獨資設立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1999	●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將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菲律賓丁金造先生
2000	● 廢塑研發取得重大突破，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廢塑回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收 6 條生產線
2003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4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5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6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獲選為 2006 年度晉江市第一批科技項目承擔單位 ●三斯達(福建)新建江頭廠係福建省重點建設項目
2007	●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認證 ●江頭廠投入生產，生產設備增加至 18 組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8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江頭廠投產後，產能及業績大幅提昇
2009	●更名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發基地稱號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獲選為省級 2009 年第一批循環經濟項目並獲資金補助 ●獲選泉州經貿委“2009 年度泉州市級 6.18 專案成功轉化 資金補助專案” ●取得鞋用滅菌除臭營養黏合劑 2004100470130 專利 ●子公司 Sansda Holding Limited 成立 ●成立專家委員會
2010	●本公司成立，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完成換股作業 ●取得 EVA 邊角廢料塑化造粒裝置的主機螺杆 ZL2010 2 0189344.9 專利 ●中國商務部信用辦公室和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聯合授予福建三斯達塑膠行業 AAA 信用等級評價，有效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選舉獨立董事三席
2011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現金增資新台幣 144,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0,800 仟元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7 項 ●晉江市政府聯合海峽都市報發起之“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推選活動”之“最佳環保節能獎”
201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幣 1,587,920 仟元
2013	●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獲評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5,4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329 仟元 ●取得拖鞋及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16 項
2014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503,42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8,291 仟元（並已扣除註銷庫藏股票 3,460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阻燃發泡材料專利
2015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97,59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95,884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10 項 ●取得新型 EVA 新型發泡材料專利 ●取得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60 項
2016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57,7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53,681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新型發泡材料專利 ●取得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13 項
2017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24,0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7,761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2017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9,227仟元，佔當期之稅前淨利3.52%，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如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三斯達(福建)，因其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故其銷貨價格係以人民幣計價，而其主要原料EVA雖購自國外，惟係透過貿易商進口，並以人民幣為支付貨款，故三斯達(福建)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幾乎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申請主體亞塑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因此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產生換算調整數，並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

響。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亞塑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在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的民生製品方面。全球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之休養生息,各國政府並致力實施寬鬆貨幣環境活絡市場,使得復甦腳步持續。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削減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游資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日後經濟成長埋下變數,亦可能影響民生消費,而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新產品之開發無時停歇,並計畫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做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EVA塑膠發泡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廣泛,遍及各項民生用品,包括鞋類、箱包、運動器材、汽車內裝、玩具、居家用品甚至建築材料等等,可說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但由

於材料性能變化多端，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殊需求，在材質的柔軟度、可塑性、重量密度、耐磨度等等的特性因素即有程度之不同，加上有特殊功能的片材，其製造技術更需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配方開發，方足以因應各個市場不同之要求。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基礎，並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之管道，近年來陸續開發出特殊功能之產品，如抗靜電、高發泡、防火、隔熱、隔音等等諸多高性能的片材，使得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橫跨各式民生用品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特殊材質生產能力做為基礎，在建築市場上研發可作為室內間隔建材之產品，兼具高硬度而質量輕的特性，並加入防火隔熱等性能，期能對建築市場創造新的應用可能。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各項高科技產品包裝材料之研發，以特殊的抗靜電、防火防潮之材料特性應用於電子科技工業用包裝，提升搬運及保存之安全性。同時，本公司也計畫往運河抽沙排淤等工業管道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未來潛力之產品。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1) 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適用於電子、醫療及檢測室等特種作業環境，減少無線電磁波干擾，保障作業環境優良。

(2) 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適用於大型河道移動作業及複雜水流環境，雜質的高強度、高耐性及必要的彈性特點，有別於傳統的 PVC 管道。

(3) 高彈輕質的 EVA 材質

高彈輕質發泡材料，主要由不含有害物質的主體原料和助劑組成，其回彈力好、品質輕、抗撕裂強度高，適於特種包裝、醫療器械、建材等行業。

(4) 高密度複合輕質的 EVA 材質

適用於高強度功能性鞋材，諸如專業運動員鞋墊、鞋底和軍靴等。

(5) 哈工大自動化工藝改進項目

本項目具體包括氣動吸盤三座標機構代替 4 個勞動者的手工作業、發泡後段 AGV 自動出料系統和發泡行業自動配料系統，持續推動公司產線自動化發展。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其中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EVA發泡片材並非屬特許行業，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另本公司目前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原料來源亦由中國廠商供應，由於中國及台灣尚維持二岸分立之特殊政

治型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均可能受到中國及臺灣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倘若中國及臺灣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惟本公司已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源及供應商藉以降低前述風險。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EVA共混發泡片材，其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並無可全面取代之新材質出現，而EVA產品係透過不同的材質混合、化學添加甚至不同發泡技術使其在材料特質上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即使未來科技不斷創新變化，對EVA之使用並不致因而減少，反而透過更多新材質的觸發作用而可創造出全新的應用領域，而對於既有的應用市場，由於競爭者眾，若有新觸感或新功能的產品出現，往往席捲市場，造成舊品之淘汰，因此本公司在研發腳步上未曾停歇，致力於走在市場趨勢前端，另一方面研發人員隨時關注市場趨勢，開發可能的潛在市場，一旦有新的應用需求出現，對本公司的業務將創出極大之貢獻。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EVA片材製造商，成立至今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憑藉著質精多樣的產品線而稱著於市場，經營穩健而且信譽良好。本公司客戶遍及華北至華南沿海地區，即是以產品形象吸引客戶，具有極佳商譽，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及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內需之快速成長趨勢，已於2011年2月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設立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藉以接近當地消費市場，由於華東地區從事相關EVA產品之業者尚不如福建、廣東一帶普遍，其後續開發潛力十足，加上本公司在市場上技術領先，競爭者較少，而華東又是中國民生消費能力最強之區域，目前本公司在當地已建立許多客戶據點，因此建廠效益應屬可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產品製程主要係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包含EVA原生料、LDPE原生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等，進而再生製

成EVA共混發泡製品，而所使用之廢塑料需事先經過分類篩選，方能依據不同物質含量添加於產品製程之中。本公司進貨係以品質、價格等做為考量比較基礎，另回收廢塑料、回收之EVA邊角料以及廢舊PE塑膠薄膜係透過一般資源回收商供應，由於塑膠廢料來源廣泛，市場回收機制成熟，從事回收之業者亦不缺乏，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單一原物料均維持有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尚不致產生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屬EVA發泡材料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層面涵蓋各式鞋類、箱包、運動用品、電子科技產品之包裝材料、家具、汽車及建築用材等，已成為一種基礎的民生必需品，而本公司目前之EVA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及箱包為主，並延伸至其他特殊材質，由於投入該產業時間長久，所開發之產品樣式廣泛，規格繁多，並未集中於單一銷售層面，使得本公司在銷售對象上呈現多樣性，客戶分布範圍以福建及廣東為根據地，延伸至江蘇、浙江及上海之中國沿海省分一帶。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來台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遂於2010年1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型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2010年3月，本公司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交換其持有的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股權，經過此一股權交換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至此完成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後之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為Ding Holding Limited(Ding Holding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先生，丁金造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邁向資本大眾化及強化公司股東結構，Ding Holding Limited遂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在歷經集團重組、大股東股權分散等過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

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於2011年8月17日股票上市掛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亦依法辦理股份之集中保管限制交易，故於短期之內，應尚無經營權產生變動之虞。而本公司於股票於2011年上市掛牌後，已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未來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向格勞克司創辦人Matthew Wiechert、首席研究總監Soren Aandahl暨其他在國內協助之相關人等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操縱股價等情事提起訴訟，該案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並對Matthew David Wiechert及Soren Wallace Aandahl發佈通緝。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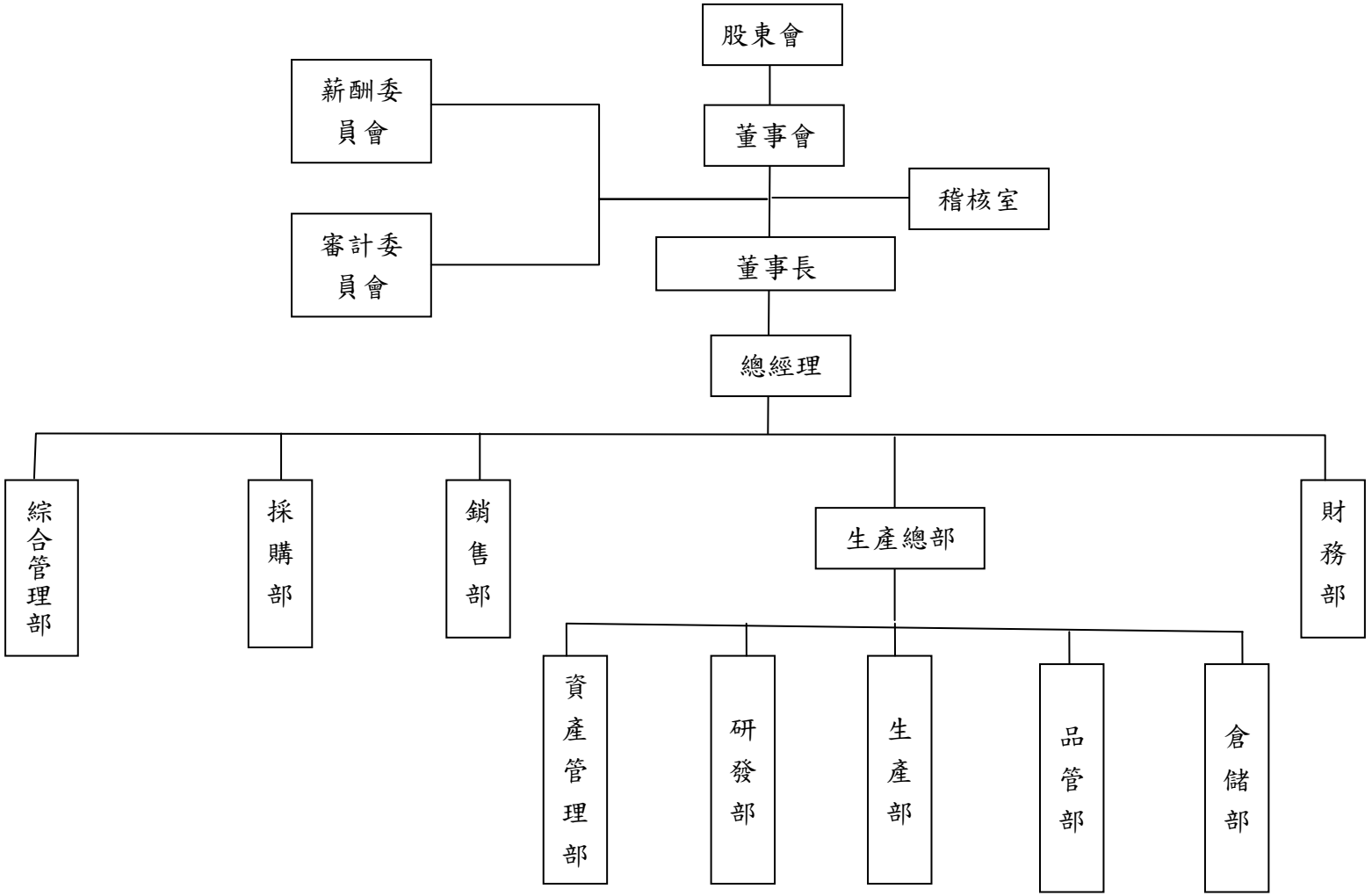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改善成效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行推動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及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
綜合管理部	公司後勤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包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薪資、招聘培訓、資訊管理、衛生安全及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固定資產採購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銷售部	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訂單與市場開拓、市場訊息搜集及客戶管理
資產管理部	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車間房產建造之管理等
研發部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 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 產品性能打樣、測試及分析
生產部	生產排程規劃、產品生產製造、生產進度與技術管理
品管部	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原物料、產品品質檢驗與管理
倉儲部	原物料入庫、領用規劃管理、半成品及成品出入庫及倉庫儲位規劃管理等事宜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8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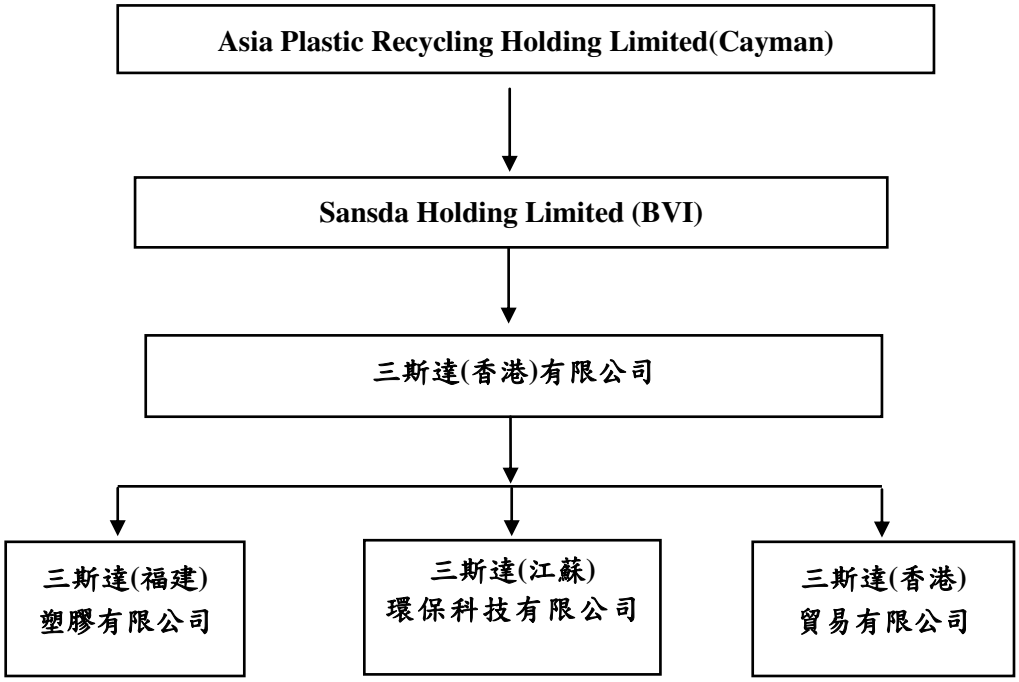

2. 與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8 年 3 月 23 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元

名稱	投資比例	持有股份(股)	投資金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Sansda Holding Limited	100%	1	USD1	子公司	—	—	—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00%	1	HKD1	從屬公司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註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三斯達(福建)之股東進行股份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100%之股權。	從屬公司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註	係本公司透過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原始投資金額為USD50,000 千元。	從屬公司	—	—	—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00%	1	係本公司透過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原始投資金額為CNY29,300 千元。	從屬公司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持有股份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2017 年 9 月 6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丁金造	男	菲律賓	2010.4.3	15,951,592	5.96%	—	—	—	—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銷售副總	丁華雄	父子
副執行長	張輝羣	男	中華民國	2016.6.26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銷售副總	張鐸鐘 丁華雄	父子 岳婿
總經理	丁志猛	男	菲律賓	2014.10.1	—	—	—	—	—	—	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清華大學 EMBA 總裁班企業經營在學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品牌運營中心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男	菲律賓	2006.1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市場營銷系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執行長	丁金造	父子
三斯達(福建)生產副總經理	陳傳文	男	中國大陸	2014.1	—	—	—	—	—	—	貴州大學化學系畢業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發泡員工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發泡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	—	—	—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男	菲律賓	2008.7	—	—	—	—	—	—	福州大學商務管理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採購部經理	—	—	—	—
董事長特助	薛又瑋	男	中華民國	2009.11	402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	—	—
財會協理	王維民	男	中華民國	2013.9	6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佛山市順德區楊氏水產財務經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
稽核協理	梁文杰	男	中華民國	2015.05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會計系 東泰沂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介面光電(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7 年 9 月 6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丁金造	男	菲律賓	2010.01	2016.06	3 年	15,540,096	5.99%	15,951,592	5.96%	—	—	—	—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丁華雄	父子
董　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丁志猛)	男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06	2016.06	3 年	59,894,651	23.07%	38,787,391	14.49%	—	—	—	—			—	—	—
董　事	張輝羣	男	中華民國	2016.06	2016.06	3 年	—	—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張鐸鐘 丁華雄	父子 岳婿
董　事	張鐸鐘	男	中華民國	2010.05	2016.06	3 年	—	—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張輝羣 丁華雄	父子 妻舅
獨立董事	李俊德	男	中華民國	2016.06	2016.06	3 年	—	—	—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獨立董事	李　璠	男	中華民國	2016.06	2016.06	3 年	—	—	—	—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男	中國大陸	2010.03	2016.06	3 年	—	—	—	—	—	—	—	—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名譽理事長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均屬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故不適用。

4.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金造			✓							✓		✓	✓	0
丁志猛（註 2）			✓				✓				✓	✓		0
張輝羣			✓		✓	✓	✓	✓	✓	✓		✓	✓	0
張鐸鐘			✓	✓		✓	✓	✓	✓	✓		✓	✓	0
李俊德			✓	✓	✓	✓	✓	✓	✓	✓	✓	✓	✓	0
李　璠			✓	✓	✓	✓	✓	✓	✓	✓	✓	✓	✓	1
廖正品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係法人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之代表人。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18 年 3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776,108	92,223,892	360,000,000	已上市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2018 年 3 月 23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 年 01 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 年 03 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 年 03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20,000	NTD$1,200,000	註	註	—
2010 年 10 月	NTD $78	360,000	NTD$3,600,000	120,840	NTD$1,208,400	現金增資	—	—
2011 年 04 月	NTD $84	360,000	NTD$3,600,000	123,600	NTD$1,236,000	現金增資	—	—
2011 年 08 月	NTD $95	360,000	NTD$3,600,000	138,080	NTD$1,380,800	現金增資	—	—
2012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58,792	NTD$1,587,920	盈餘轉增資	—	—
2012 年 10 月	NTD $83	360,000	NTD$3,600,000	175,292	NTD$1,752,920	現金增資	—	—
2013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99,833	NTD$1,998,329	盈餘轉增資	—	—
2014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0,175	NTD$2,501,751	盈餘轉增資	—	—
2014 年 08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49,829	NTD$2,498,291	註銷庫藏股	—	—
2015 年 08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9,588	NTD$2,595,884	盈餘轉增資	—	—
2016 年 11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5,368	NTD$2,653,681	盈餘轉增資	—	—
2017 年 09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7,776	NTD$2,677,761	盈餘轉增資	—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更新至最近期之停過日）

2017 年 9 月 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50	23,380	51	23,482
持有股數	–	837,219	11,340,461	180,496,721	75,101,707	267,776,108
持股比例	–	0.31%	4.23%	67.41%	28.05%	100%

註：無陸資持股

2.股數分散情形（更新至最近期之停過日）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2017 年 9 月 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32	915,965	0.34%
1,000 至 5,000	7,619	15,848,189	5.92%
5,001 至 10,000	2,441	15,653,210	5.85%
10,001 至 15,000	1,294	14,581,914	5.45%
15,001 至 20,000	483	8,014,894	2.99%
20,001 至 30,000	723	16,590,514	6.20%
30,001 至 40,000	340	11,255,750	4.20%
40,001 至 50,000	185	8,001,970	2.99%
50,001 至 100,000	375	25,132,309	9.39%
100,001 至 200,000	169	22,245,060	8.31%
200,001 至 400,000	70	19,499,786	7.28%
400,001 至 600,000	16	7,938,436	2.96%
600,001 至 800,000	9	6,173,631	2.3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36,272	1.32%
1,000,001 以上	22	92,388,208	34.49%
合計	23,482	267,776,10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7年9月6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38,787,391	14.52%
丁金造	15,951,592	5.97%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6,328	1.55%
徐航健	3,389,822	1.27%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268,210	1.22%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608,048	0.98%
陳春銅	2,171,980	0.81%
吳學融	2,122,980	0.79%
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857,114	0.70%
趙乾勝	1,831,561	0.6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39.60	21.40	18.55
	最低		10.20	14.50	12.10
	平均		23.43	18.25	14.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70	37.10	37.10
	分配後		38.92	36.7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59,588	265,368	267,640
		調整後	264,780	267,054	268,21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0	1.53	0.68
		調整後	1.47	1.52	0.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0	0.0070585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0	0.06352657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5.62	11.93	21.04
	本利比（註 2）		78.10	2,585.5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128	0.000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17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過董事會決議。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

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2. 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期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發行股數係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2）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人民幣0元及董監事酬勞人民幣601,205元，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未有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人民幣1,202,411元(換算為新台幣5,495仟元)，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3%及10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於106年6月15日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人民幣0元，股票酬勞人民幣2,602,702元，董監事酬勞人民幣1,301,350元。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人民幣2,602,702元(換算為新台幣12,024仟元)，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3%及100%。

（2）以上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良好可塑性、彈性佳、抗震、耐化學藥劑及耐低溫性等特點，因此用途非常廣泛，目前本公司所產的發泡產品主要為六大類發泡產品：

A.鞋底片

B.箱包片

C.普通片材

D.橡膠發泡

E.地墊

F.其他特殊片材

(2) 2016 及 2017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普通片材	1,402,990	24.28	892,751	19.46
箱包片	1,031,394	17.84	979,629	21.35
特種片材	1,010,171	17.48	750,573	16.36
鞋底片	853,994	14.78	454,622	9.91
地墊	554,855	9.60	520,723	11.35
高彈性發泡	380,161	6.58	326,541	7.11
其他(註)	545,633	9.44	663,432	14.46
合　　計	5,779,198	100.00	4,588,271	100.00

註：其他包含橡膠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拖鞋、成品鞋、原生造粒料、原物料貿易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另租金收入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為 18,211 仟元及 17,363 仟元。

(3)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EVA 發泡技術乃是利用物理發泡或化學交聯發泡使塑膠材料發泡(開孔或閉孔型)達到輕量、緩衝、吸音、吸震、保溫、過濾、包裝等功能之技術。產品不只具有上述的特殊功能，而且可以因為發泡降低比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故發泡產品

不只廣泛的應用於民生用品上(如鞋材、水上運動器材、緩衝墊等)，另如用於建材(空調保溫管、地板、踢腳板等)與工業用途上(如包裝、保溫、防震、過濾等)也都有需求。茲將本公司產品項目及其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用途
A.鞋底片	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耐化學腐蝕等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中高檔旅遊鞋、登山鞋、拖鞋、涼鞋的鞋底和內飾材料，EVA 鞋底材品種繁多，主要集中在大底、中底與內底，還有發泡材料、鞋墊、內襯等。
B.箱包片	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材料必須具備柔軟性、高彈性、材料可塑形性以及與皮革布料的貼合性等，因此正逐漸取代 NBR、SBR、CR 等發泡橡膠及 PVC 發泡塑膠等傳統發泡材料而成為箱包內襯的首選材料。
C.普通片材	基本的 EVA 片材具有隔音、隔熱、比重輕等特性，廣泛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面襯、運動休閒等領域。在運動休閒品的應用主要有：運動墊、浮板浮床、救生衣、護肩、護膝墊、水上用品、瑜珈墊及韻律平衡墊等。
D.高彈性發泡	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E.深加工產品	主要為兒童玩具地墊，採用 EVA/PE 發泡而成的泡沫材料被廣泛應用於家庭、幼稚園、商場等兒童遊樂區，具有柔韌舒適性、彈性、易清洗、緩衝防震效果等性質。
F.其他片材	1.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應用於可印刷拖鞋、玩具、工藝品等。 2.橡膠發泡：屬密閉性泡空結構、吸水率低、導熱係數低、隔熱效果佳、柔韌性強，且具有減震吸音效果、抗嚴寒、耐熱及防燥等性能，廣泛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3.抗靜電發泡：體積電阻可達到 10Ω/cm，具有優良的抗靜電和電磁遮罩性能，抗震、隔音、隔熱、防潮濕、抗腐蝕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包裝材料。 4.阻燃發泡：產品特性為隔熱、阻燃、隔冷、防震、絕緣及保溫等，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之門、窗周邊、防水及防漏，水電工程之牆坑管線、電器插座的絕緣等。 5.吸震發泡：吸震性及耐衝擊強度高、隔熱防潮、化學穩定性強，尤其具有極優秀的形狀記憶性，優於普通 EVA 及 PE 發泡，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馬具類、電子包裝材料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並著手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同時，順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三斯達福建已成功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

持續推進。本年度新獲福建省級工業設計中心認證。並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已確認和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並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0 年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申請公司，旗下完全持有股權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福建))為主要營運主體，主係產製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

發泡塑料是以樹脂為基礎，內部具有無數微孔性氣體的塑膠製品，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作為原料，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來源包含原生 EVA、LDPE 塑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進而再生製成 EVA 共混發泡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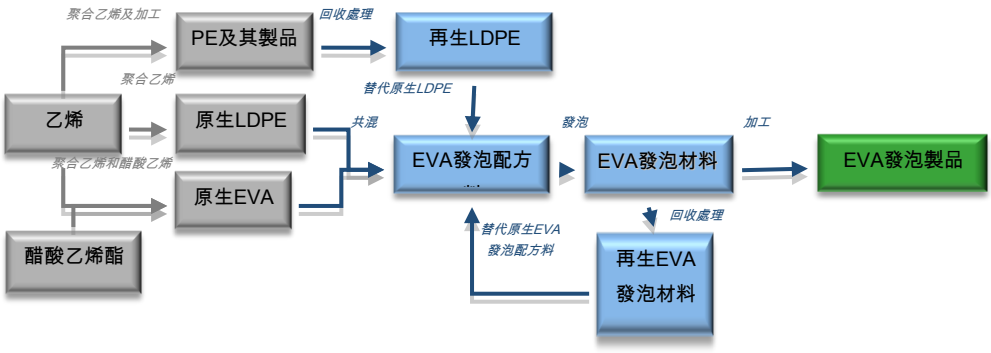

塑膠的發泡原理是把氣體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形成飽和溶液，然後通過成核作用生產泡沫；發泡劑可預先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當溫度升高、壓力降低時，就會放出氣體，形成泡沫。氣泡的存在使得 EVA 發泡材料形成具有耐水性、耐腐蝕性、易於加工及保溫、隔音、高彈力等多項優點。耐水性具有防潮之功能，不易吸水；耐腐蝕性可使用在海水、油脂及酸鹼的環境，不僅抗菌且無污染；易於加工特性可進行熱壓、裁剪、貼合等製程，做成各式各樣的成型品；保溫及隔音效能則有利於提升居家用品機能；而高彈力則係運動用品接觸面所需的柔軟度特性。基於以上性能，EVA 發泡材料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鞋類、箱包、運動休閒、建築材料、電子包裝材等多個領域。

A.總體經濟環境下的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塑膠工業之一環，由於塑膠工業是基本民生產業的重要支柱，應用領域深入每一個經濟角落，亦與民生消費之能力息息相關。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係在中國境內，中國經濟進展之階段、人民生活水準之等級均影響整體塑膠工業的發展，亦對 EVA 產業有著引導性的作用。以一般國家產業發展歷史經驗，工業化過程會經歷輕工業、重工業至高技術產業、新興產業和服務業爲主體的三個發展階段。中國目前處在重化工業爲主體的發展階段，重化工業具有資金和技術密集的特點，對經濟增長和產業升級都有良好的推動作用。

中國經濟之發展亦與全球環境密不可分，就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觀察，隨著美國總體經濟持續穩定復甦，財富累積效果逐步顯現，料將帶動全球消費產業回溫，加上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可期，因此看好消費產業將進入全面性復甦的階段。而中國經濟則持續由高速成長轉向中速成長，歐元區與中國經濟走緩，加上油價急跌影響，讓全球經濟的復甦趨勢中出現許多雜音。

美國經濟分析局（BEA）公佈 2015 年第四季總體經濟數值，以成長年增率而言，GDP 成長率為 1.8%，依然呈現穩健復甦態勢。而在物價方面，美國 2015 年 12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0.7%，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在低檔，帶動通膨下滑。另外美國於 2015 年 12 月的失業率為 5%，目前的失業率為 2008 年 6 月以來的最低水準，顯示就業市場復甦持續改善。FOMC 會議記錄亦顯示，美國就業顯著改善是縮減購債規模的充分條件。至於美國經濟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提供數據顯示經濟景氣持續呈現擴張格局，表示美國經濟景氣依然相當穩健。由於美國仍是占全球 GDP 最大比重的單一國家，因此美國景氣加快復甦絕對有助於全球經濟成長，各國都將受惠，而各國受惠的過程亦將產生彼此牽動的乘數效果。

而在中國方面，2015 年中國經濟邁向新常態，官方為了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可以接受經濟成長動能略低於官方設定目標。2015 年中國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9%，符合官方對經濟成長目標的 7%左右。隨著經濟發展邁向新常態，從以往的高速成長轉為中高速成長，逐漸推動經濟轉型，2016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預計為 6.7%左右。在外貿方面，國際景氣復甦、製造業產能調控及進口替代政策效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5 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 2014 年同比增長 6.8%，進出口總值達 4 萬億美元的關口。儘管 2015 年中國經濟成長不如 2014 年，但從經濟結構來看，中國消費及服務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增加，且在區域發展上更為均衡，顯示中國經濟正朝向官方目標前進。展望 2016 年，預期官方經濟改革仍會持續，並搭配較為寬鬆的金融政策，穩定經濟成長。

B.中國城市化階段之塑膠消費趨勢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需要，城市化在中國是一個長期趨勢。城市化的深入將進一步帶動經濟發展，擴大城市居民消費。城市化進程深遠地影響著消費者的購買行為、購買決策、購買意願以及購買能力等等。因此城鎮化也是目前中國需求結構改善的重要助力之一。中國是一個人口大國，更高的城市化率將帶來更多的城鎮人口和消費。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個行業也將受益於此。其中鞋業、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關係著人們的生活品質，預料將受到城市化深入的有利影響。其他更多行業，例如電子行業、汽車業等也將受到城市化率提高所帶來的需求增長的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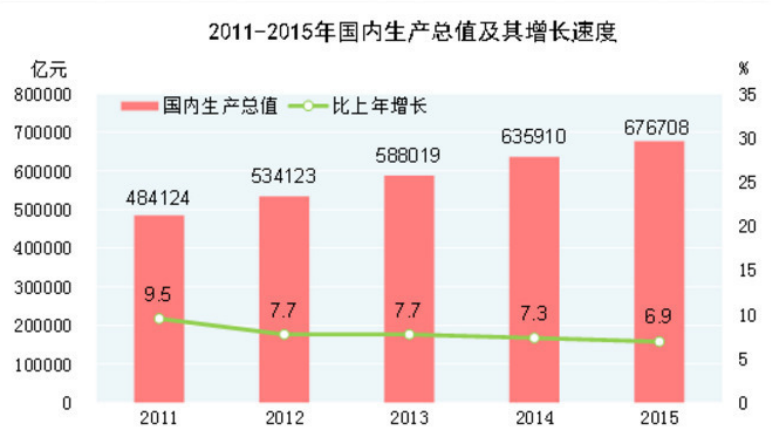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計畫和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2015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 69.2 萬億。

受近年來工資的持續上調的影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在 2010 至 2014 年間，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 19,109.4 元增長至 28,844.0 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10.8%。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有利於釋放更多的消費潛力。

鑑於對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進一步放緩的預期，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會受到一定影響。但鑑於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個人所得稅起收點的調整、城市化率進一步提升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的預期，預計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將在 2020 年達到 43,135.0 元的水平， 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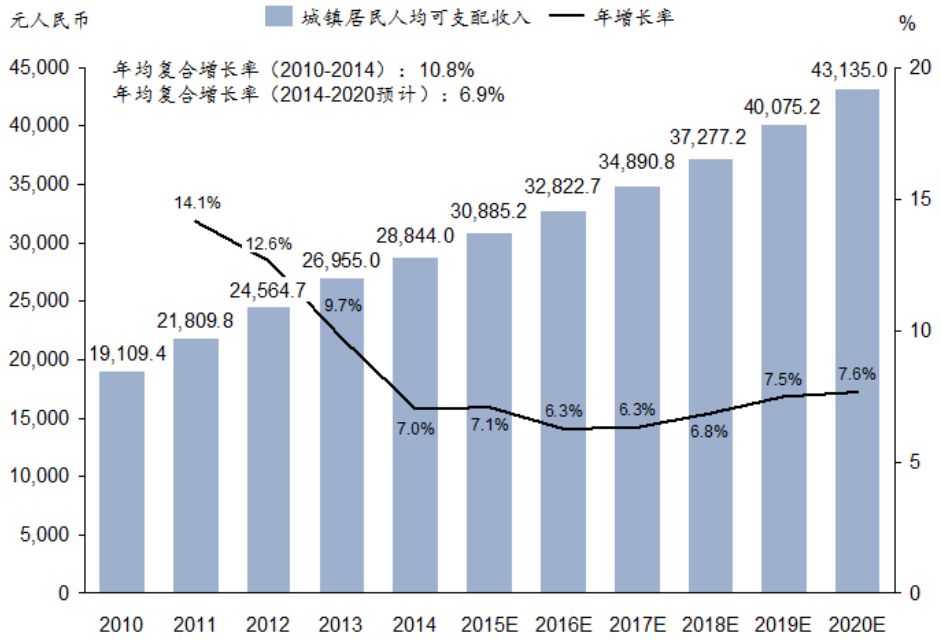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受益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大幅提升，根據 2015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5 年城鎮居民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31,195 元，優於預期的 30,885 元，而鑑於對中國的經濟持續成長和城市化進一步提升的預期，此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預計將帶來更多的消費能力，並使城市家庭生活緊密相關的民生相關產業受益。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塑膠製造業亦為民生相關產業之大宗，中國塑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應用領域逐漸擴增，近年來中國塑膠消費成長率一直保持在 10%以上。有鑑於塑膠消費量的增長與 GDP 增長的關係密不可分，各個國家亦多將人均塑膠消費量這一量化指標用來衡量和體現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狀況，故中國國民經濟的持

續成長實為塑膠產業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利基。

根據新華網及中國國研網數據研究部統計顯示，近十年來中國塑料製品產業每年以高於 GDP 的增速迅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塑膠製品生產及經濟運行情況良好，各產品產量繼續保持高於前期水準的良好發展態勢。依據中國塑料橡膠網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塑膠製品累計總產量 7,560.81 萬噸，比去年度成長 2.3%，另塑膠製品行業包含了塑膠薄膜、塑膠片板、泡沫塑料(發泡塑料)、塑膠人造皮革、塑膠包裝及容器等，由於塑膠發泡產業為塑膠製造業中之重要項目，品種繁多，在工業、農業、建築業和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用途，現今中國塑膠市場對於發泡材料的需求亦日益增多。在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於上海召開的六屆二次理事會上正式公佈了《塑膠加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十二五”是我國塑膠加工業實現跨越發展的關鍵時期，在製品產量繼續平穩增長的同時，行業要圍繞體制創新、科技創新、品質模式創新，建立起較完善的行業創新支撐體系，推進行業綠色低碳發展，使塑膠加工業儘快從傳統製造業轉型為高技術含量的新興製造業。此外，2015 年是中國和石油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同時也是全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謀劃之年，經過“十二五”時期的快速發展，中國已經成為世界塑料製品的生產大國、消費大國和出口大國。進入“十三五”時期，中國要邁出由石油化工大國向強國跨越的發展步伐。

依據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分析，2010~2020 年度（2015~2020 年度為預計）中國 EVA 市場消費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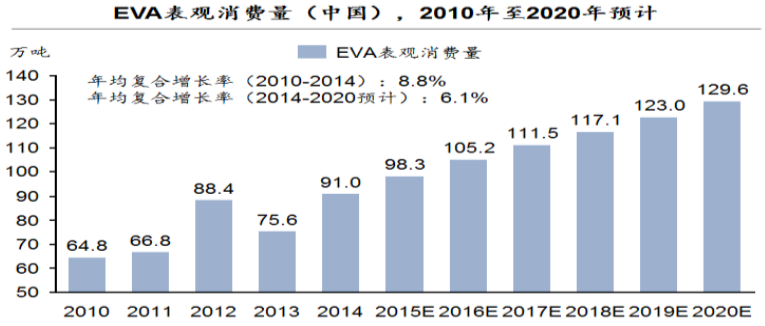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EVA 作為塑料中較為高新的材料，近年來隨著需求量不斷攀升，表觀消費量由 2010 年的 64.8 萬噸增長至 2015 年的 98.3 萬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8.8%。2010 以後，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EVA 表觀消費量呈緩慢增長的趨勢，但隨著經濟成長趨勢和出口市場的回溫，預期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將持續大幅增加。

而據統計資料顯示 2014 年全球 EVA 生產批發需求量超過 300 萬噸左右，

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91 萬噸，而產量為 35 萬噸，EVA 自給率不足四成，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供需的缺口將更為擴大。全球 EVA 生產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歐和亞洲地區，而傳統的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已趨於飽和，預計出口市場重心將逐步轉移至東盟自由貿易區及亞洲地區，此預測為中國 EVA 產業帶來新商機。根據諮詢機構 Marketsand Markets 報告，2012 年亞太地區 EVA 需求量佔全球總需求一半以上，其中中國為亞洲 EVA 首要消費大國。而在此一消費領域中發泡製品約佔 60%以上，對本公司之營業規模亦提供一個十分有利的發展空間。

C.環保潮流下的塑膠回收再利用產業現況

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料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透過技術可將廢舊塑膠回收再利用，使它們成為取之不盡的「第二油田」，故擁有環保議題的塑膠回收再利用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料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及中商情報網資料顯示，全球廢塑料 2011 年已超過一億噸，其中全球廢塑料的流動數量中，70%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統計數據已顯示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之再生塑料市場。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亞塑公司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技術之運用相呼應。

從塑料行業發展的基礎來看，中國廢舊塑膠的貨源非常充足，據海關統計，中國每年也有少量的廢塑膠出口。中國廢塑膠出口的主要國家和地區有美國、馬來西亞、香港、泰國和日本。相比出口廢塑膠，中國仍以進口廢塑膠為主。由於對資源需求量旺盛、勞動力廉價等因素，全球每年 50%的廢料均被運往中國，據中國塑協塑料再生利用專委會會長寧紅濤介紹，中國是全球第一大廢塑料進口國。自 2000 年以後，中國廢塑料進口總量一直處於高速增長狀態。廢塑料進口量 2000 年為 200.7 萬噸，與之相比，2015 年進口量總體增長率已經高達 311%。廢塑料的回收利用形勢已經越發嚴峻。

中國廢塑膠行業早期主要依靠傳統的物資回收系統進行，近幾年各區域的垃圾掩埋場已由人工收集廢舊塑膠、分類、再進行加工處理轉變為產業化及自動化規模，但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重視長期成長永續經營，並集中在沿海一帶，在此廢塑膠行業中，大型企業在塑料分類技術及裝備生產線較小型企業先進、進貨成本較低、生產效率較高，環保設施亦較為完善，且廢水排放能夠合乎標準，避免二次污染。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資源短缺、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形勢嚴峻。爲保護環境，實現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制訂了「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要」，其中再生資源領域裏廢塑膠部分規劃的戰略目標是：到 2020 年，再生利用廢塑膠率達到 50%，因此

可以預期：廢舊塑膠的處理和綜合利用將成爲我國的一個新興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商機和市場前景。預期未來該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持、不斷加強技術升級和環保設施投入促進等級提升後，將為中國塑料及廢塑料回收產業推進至更具規模及效率之境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EVA 發泡材料市場：EVA 發泡材料行業上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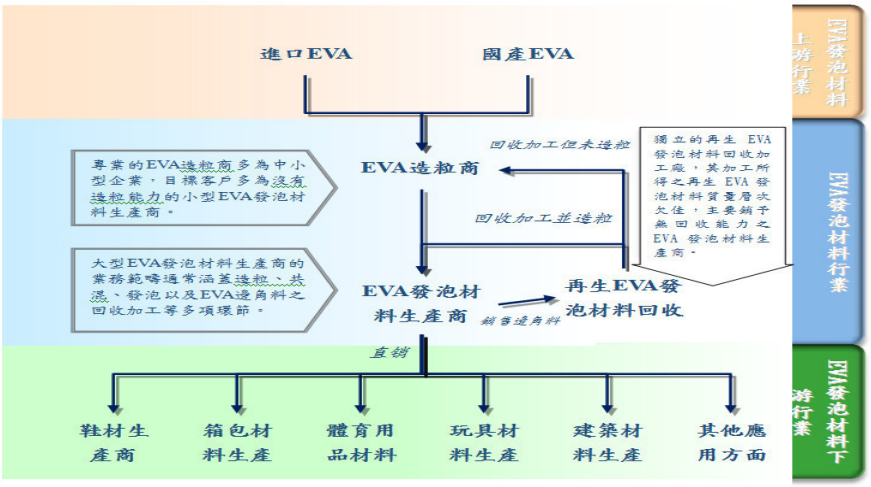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LDPE 原生料及廢塑回收塑膠料造粒，經由不同比例之發泡配方材料共混產製 EVA 發泡製品。由於 EVA 原料係源自於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故全球石化業開工率高低將明顯影響由乙烯所衍生之塑化原料種類供給，惟 EVA 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在製程上可以相互轉換，且本公司憑藉多年研發經驗，舉凡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故行業中、上游鏈之供給變化風險，本公司可藉由專有製程技術及不同原料搭配因應之。在 2014 年度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占總消費量的 65%，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EVA 發泡技術水準，特別是對產品配方、物理反應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較高，經過產業環境日益演變，EVA 產業的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大，除運動用品、包裝材、建材等諸多商品外，觸角更延伸至養殖業用材等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且 EVA 發泡產品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研發新品持續湧現，尤其以熱塑性塑膠可回收特性、可替代性大，將取代多數其他材質之發泡材料，預期 EVA 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將來 EVA 發泡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針對客戶需求，調整影響 EVA 發泡的各項參數，近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使 EVA 發泡材料的供應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回收再製，符合環保潮流

經濟活動對全世界的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趨嚴重，而日益惡化的自然環境也同時對各國的產業活動產生越來越大的衝擊。如何設計一個研究經濟活動與自然環境間之變化消長相互關係的分析架構，便成為自然的發展趨勢，綠色經濟即在此環境下脫穎而出。

在聯合國召開的氣候變化高峰會議上，中國承諾至 2020 年前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強度較 2005 年減少 40%-45%。作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國之一，中國正試圖通過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兌現對世界的減排承諾，同時滿足中國產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而塑膠回收再生利用可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在 EVA 發泡材料回收再生方面，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回收再製除能提高資源材料利用率，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外，更能對環境保護提供實質效益，符合綠色經濟之潮流。

(C)產業邁向汰弱還強的競爭整合

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十分迅速，多年來已吸引了眾多廠商進入該行業。根據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於 2015 年 12 月所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市場上的 EVA 發泡材料廠商，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三仟萬元；少部分廠商為大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三仟萬元

至一億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最少，年銷售額在大於或接近人民幣億元以上。該資料亦顯示，2014 年 EVA 發泡材料銷售額佔排名前十大者，均為銷售額大於人民幣一億元的企業，約佔市場 13.7%，此數據反映市場中雖廠商眾多，但主係大型生產商佔據市場地位。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若企業規模較小，對於業務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較其他大廠有限，使得市場競爭地位較為不利，在此環境下，將形成該產業大者恆大及汰弱換強之趨勢。而由競爭激烈中勝出的企業，企業規模將不斷壯大，其管理制度、設備產能、研發技術及營運規模，均會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及投入門檻。

(D)中國政府擬建立塑料製品的標準規範

預期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仍將持續平穩的成長，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發展趨勢下，面臨資源及環境相關疑慮日益趨增，中國政府冀望將經濟社會活動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程度，故積極對塑料製品訂定標準規範。中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已提出相關領域標準體系架構，包括綜合通用標準、試驗方法標準及產品標準三類，其中實施塑料製品資源節約及綜合利用標準發展規劃，對塑料廢棄物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基礎標準及建築節能用硬質泡沫塑料相關試驗方法等列為重點項目。雖中國目前尚無針對 EVA 發泡材料行業制定相關產品標準及規格等明確規範，但由於 EVA 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項下游行業，間接受到下游市場的產品標準及規格之規範。中國政府對塑料製品的標準日趨重視，尤其對出口市場的塑料製品更加嚴格，此舉亦提高了對 EVA 發泡材料生產廠商的產品要求，同時也有助於 EVA 發泡材料行業的良性競爭，淘汰產品不合格的廠商，對該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B.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來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配方料、EVA 共混發泡及 EVA 特種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並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體系。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進入市場時間普遍晚於本公司，故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設備產能、廢料循環再利用技術及營運規模，具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尤其以回收邊角料再利用之技術，可同時達到環境保護及控制成本之目的，此技術的掌握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對發泡材料的新進者來說形成了重要的技術壁壘，實屬其關鍵優勢，而

未來擁有此關鍵技術之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可能將尋求專利保護，其他企業必將另闢蹊徑以對抗此一關鍵利基。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中國市場上有大約 3,000 家以上的企業具有生產 EVA 發泡材料的能力。大部分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為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三千萬元。小部分生產商為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至一億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較少，除本公司外，規模較大之企業主要有晉江市誠長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建新塑膠有限公司等，而上述公司外銷數字均佔較大比例，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及反傾銷之衝擊影響較大。EVA 發泡材料產業在中國國內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通路已有良好奠基，以及透過趨近成熟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降低成本，不需惡性削價競爭，已有其優勢。

本公司 2006 年被評為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2007 年被評為福建省技改重點專案；並通過 ISO 9001 品質體系認證，2009 年被評為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2009 年被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究基地」稱號及 2009 年獲頒中國塑膠行業企業信用 AAA 級企業，2015 年更獲得中國國家「兒童玩具地墊國家標準」起草標準單位，顯示本公司非專注於營收成長，亦使其企業內部制度穩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產製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產品，是一種應用廣泛的塑膠發泡材料，由於其適用的產業範圍廣大，規格繁複多樣，所需要的產品特性亦各不相同。本公司研發團隊係歷經十幾年的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與客戶合作不斷開發新配方及新材質之應用，已建立可觀的配方公式及特殊發泡技術。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公司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由於本公司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

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公司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霉、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數	人數
大學、專科	96	90
高中職	110	87
合計	206	177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工藝改進組、生產配方研製組、產品應用和推廣組，部分人員係由其他部門員工兼任。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研發費用	52,093	53,003	69,598	75,737	57,652
營收淨額	7,180,937	5,381,767	4,984,228	5,779,198	4,588,271
佔營收比例	0.73%	0.98%	1.40%	1.31%	1.26%

註：2013 年至 2017 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工業安全衛生等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並已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包括：環保阻燃發泡、抗菌吸音阻燃發泡、耐高溫低收縮發泡、應用於建築材料之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之電子包裝材料及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之吸震發泡材料等，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繁多，應用及跨足之產業亦廣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重要企業之一，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主要涵蓋華東及華南等沿海各省份，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的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EVA 發泡材料具有化學性能穩定、易於著色與成型加工及耐腐蝕等多項優良特

性，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或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鞋類、行李箱、玩具、體育用品及建築材料等，隨著本公司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營業額逐年上升。在 EVA 發泡材料產業中，本公司 2014 年市場佔有率已達中國國內市場之 5%，排名穩居第一；2015 年度雖受中國內需趨緩及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滑等綜合因素影響，惟銷售額計市佔率亦有 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未來供需狀況

在 EVA 供需方面，2014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 萬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91 萬噸，而產量為 35 萬噸，EVA 自給率不足四成，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中國 EVA 材料之供給主要依賴進口，約佔全部市場供應量 60%，即使加上中國本地之供給量，EVA 市場依舊維持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由於中國塑膠消費量及中國境內塑膠總產量差距懸殊情況下，民生消費量和新產品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增，預期未來中國對 EVA 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成長，以滿足市場旺盛的需求。

EVA 發泡產業應用圖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目前中國 EVA 消費領域中，發泡材料製品約佔 60%以上，雖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和應用起步較晚，但由於產品的加工性能優良且應用廣泛，近幾年成長十分的快速，消費的成長動能也加速了中國在 EVA 發泡技術的發展，並開拓了 EVA 發泡材料由應用在傳統市場領域如鞋材和箱包領域，拓展至更多民生必需品，如玩具和體育用品等方面，甚至延伸至建材領域，伴隨著 EVA 不斷的創新，預計未來將開發出更多的新興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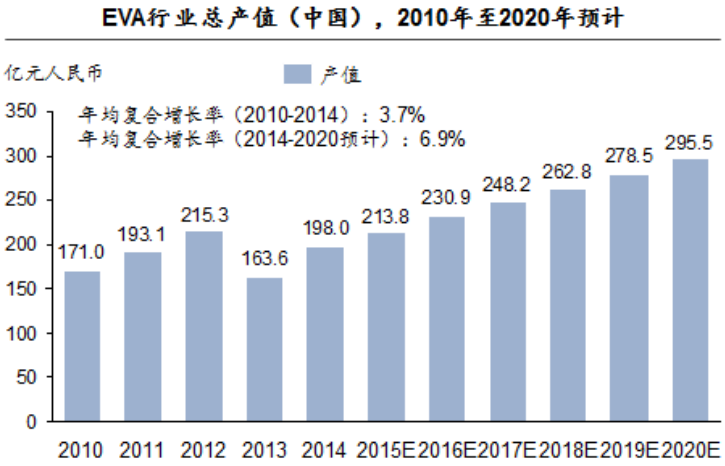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在 EVA 發泡材料供給方面，由於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快速，多年來已吸引眾多廠商進入該發泡行業，依 Frost & Sullivan 調查及預測，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已從 2010 年的人民幣 171 億成長至 2015 年 214 億；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預計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市揚規模至 2020 年將成長至人民幣 296 億元。綜上所述，長期而言，EVA 發泡材料供應商仍具有其市場利基。

B.未來成長性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4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A)鞋業：中國人口眾多，本土對鞋品的消費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中國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鞋品出口國之一，主要出口市場有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香港等。2010 年至 2014 年，鞋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13.3%，2014 年增至人民幣 4,773.1 億元。隨著產業的升級，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7.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B)箱包業：隨著經濟發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中國消費者對箱包的需求持續上漲。另一方面，中國也是世界上主要的箱包出口國之一，歐美國家是主要的出口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2.8%，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378.3 億元。預計箱包業將繼續走品牌創新之路，銷售重心從出口轉向內銷。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8.4%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C)玩具業：隨著中國新增人口數量的上升，玩具類支出將越來越大。目前除中國本土市場消費外，中國產玩具主要出口至國外市場，其中歐洲、美國和日本是主要的出口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4.9%，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984.1 億元。隨著本土市場的發展以及新興海外市場的開拓，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11.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D)體育用品業：隨著中國體育用品業的迅速發展和中國居民健身意識的不斷提高，體育用品市場日益增長。目前體育用品主要滿足中國國內市場需求，也有小部分出口到美國、中國香港、日本和歐洲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0.3%，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852.7 億元。隨著中國體育用品企業自主品牌的建立和本土需求的增長，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14.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E)建材業：中國大規模的城鎮化建設促進了中國建材市場的發展。目前中國生產的建材主要滿足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同時也有小部分產品出口至亞太的其他國家和地區。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7%，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6,990.8 億元。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延續，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6.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F)其他新興領域：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被開闢，例如汽車行業、電子配件等。這些新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4)競爭利基

A.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深具優勢

本公司領先同業發展出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對於不同來源之 EVA 邊角料或使用過的廢舊 EVA 塑膠製品，先予以性質分類及加工處理，包括分揀、去土、洗滌、烘乾等程序，再經破碎成塊、片狀，再送入回收造粒機組進行熱塑再造，從而產生 EVA 塑膠再生利用顆粒，透過分離廢棄塑中的有機物，利用機械進行化學改性並塑造物理特性，經此所產出之 EVA 發泡材料，因填充共混複合活性粒子，不僅韌性增加，並可將再生製品的力學性能予以提升，有效提高 EVA 的回收利用效率。本公司在此類再生技術之傑出成果係大幅超越同業之能力，除此之外，再生材料技術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減輕油價上漲之成本衝擊，更藉此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具備自行研發機器設備能力

本公司對生產 EVA 發泡材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具有自行設計研發、改良之能力，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更加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其中尤以在 EVA 回收造粒機組的研發，別具重大成果，除可提高 EVA 廢塑回收造粒的產量，並能有效降低高溫熱熔再造過程中的造粒料碳化問題，提高的回收再生料的品質，使其發泡再生材料的利用效率獲得極大突破進展，亦奠定本公司重要的技術基礎。本公司經由具備機器設備自主開發之競爭優勢，能大幅縮短產線製程時間、有效加速，量產，搭配產品之研發能力，更可加快新產品推出之效率，成為本公司引領同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C.一貫化作業之生產規模

本公司在前端製程廢塑料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調製攪拌、EVA 發泡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以大規模的設備產能分階段進行自動化生產，連接各環節成為業界整合度最高之生產線，其主要階段產線流程包括：

(A)EVA 回收造粒收集：位在 EVA 回收再造粒流程後段，於每台切粒機後方位置安裝引風機，將回收再生料經由其特有管道傳送至原料槽，再統一收集及包裝。

(B)電子牽引料槽之設計：位於 EVA 發泡生產線的前端，根據生產線特性，預先將廠房動線設計規劃，在密煉機的裝料及運料段裝置電子牽引料槽，單次裝載量比人工作業高出近 5 倍。

(C)EVA 連片卷材產線自動化：從前端的片材晾曬、修邊、運輸均做緊密動線規劃，減少人力銜接作業，並在片材電熔連接處，調整片材通過角度和位置，提高了連片的黏合度和順暢度，穩定後段的切薄製程。

本公司經過緊密的製程安排及自動化設計，有效提高生產效能，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現今中國 EVA 塑膠回收裝置普遍技術落後、設備陳舊、規模簡單，且產品品質不穩定與再利用率低，本公司所建立之回收再製 EVA 加工生產規模，整合了完整的一貫化生產作業，在小廠林立之環境現狀中，已樹立起產業競爭門檻，是其他業者無法一蹴可幾的。

D.多年累積的高品質產品形象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製造經驗，在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之效益下，產品品質穩定，並深獲客戶信賴，建立了良好商譽形象，其關鍵原因主要在於產品的內容及設計，以及品質標準的要求，能夠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及原料的掌控，具有完善的管理作業，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認證體系，售予部份外銷型貿易商之產品並經過歐盟嚴格的檢驗合格。在此競爭優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質管理，以奠定長期經營的管理機制，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E.重視研究發展、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自 1990 年代即開始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十幾年之產品設計能力與製程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本公司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濟活動發展快速帶動需求成長

中國城鎮居民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步提高，城鎮居民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早期的人民幣 15,781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人民幣 31,195 元。中國國民生活水準快速提高，購買力增強，帶動內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中國國內市場對民生必需產業將會持續增溫，而 EVA 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各個民生需求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市場提供良好的動能。

(B)行業發展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產業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看漲趨勢下，節能減碳已是各國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環境，頒布《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多項法令。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塑膠製品用量急遽增加，使廢舊塑膠的總量日益成長。由於塑膠無法在自然界中腐化，致環境污染與經濟發展日漸衝突。本公司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通過分離垃圾廢塑料中的有機物生產製造 EVA 發泡材料，除可降低原料成本、減少環保壓力，並將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及永續經營發展。

(C)產業集群化挾地緣便利性

中國 EVA 發泡材料產地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城市，其下游產業的地域分布也相對集中，例如鞋材集中在福建晉江及廣東等，箱包則集中在廣東花都及福建泉州等，高度的產業群聚對開發新客戶及降低物流成本等都將產生有利之影響。本公司生產基地座落於素有中國鞋都稱號之福建省晉江市，為中國的主要製鞋產地，挾地利之便，可配合下游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適時滿足客戶需求。

(D)EVA 發泡材料性能優勢帶來更多新興領域的開拓

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多功能特性，並具備能取代其他發泡材料之可替代性，透過創新的技術可開發出新興領域。歷年來國際塑膠展覽會上的展品所反映未來塑膠產品的工業應用和消費應用，包括未來汽車或廚房家用品的設計理念、醫療設備方面的最新商業突破、電磁屏蔽性能電子包裝材、建築隔離材料和替代橡膠材料墊等不計其數的新產品構想，故 EVA 發泡材料新興領域的開拓有其廣大的市場潛力。

(E)貿易商體系遍及全中國，市場開發加速且成本降低

由於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廠商普遍削價競爭獲取訂單，未來能否因應此產業動態趨勢以維持毛利率，係公司獲利能力之重要因素，且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對於一般企業行銷通路的佈建，是一大考驗，而且中國各省民俗風情不盡相同，並不容易建立統一的行銷模式，行銷成本亦不易控制，為了因應此情況，以貿易商型態進行貨物流通買賣的公司快速興起，此中介地位之貿易商比製造商更瞭解客戶的需求，且較客戶更知曉製造商的條件與配合能力，藉由此類貿易商發掘中國各地的商品需求，從事原物料生產的廠商可以節省通路佈建的成本及人力，並迅速反應市場商機。該集團自創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系列，且該集團從事 EVA 發泡材料之銷售已逾 10 餘年，對市場的變動及產品的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藉由各地貿易商之合作，形成互相扶持壯大之共榮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價格波動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來，石油價格崩跌，對塑化類製造廠而言，未必能立即隨著油價下降而降低成本；而因原生塑料係 EVA 發泡材料的重要原料，當原油價格波動時，亦須將強管控進貨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本公司特有廢塑料回收再製技術降低成本外，亦隨時注意石油價格波動，並藉由經濟規模之採購，取得較優惠之進貨價格。

(B)原物料仍需仰賴進口

目前中國市場 EVA 之供給主要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地，進口 EVA 佔中國全部供應量約 76%，故本公司之主要 EVA 原生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因此其交期、價格受國際大廠之供應狀況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與互動，以保障原物料來源穩定，積極擴展新供應商，分散進貨風險。

(C)勞動力成本上升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而中國”十三五”規劃延續”十二五”規劃致力於持續增加城鄉居民收入，內容環繞改善所得分配、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者)，中國大陸各省(市)工資調整方案，以及所得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亦提出正常增長機制、支付保障機制、推行企業工資集體協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資增長等機制，根據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的資訊，2014 年全國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為 36,390 元，與 2013 年的 32,706 元相比，增加了 3,684 元，增長 11.3%，另根據統計資料，2014 年已有 19 個省(市)宣佈調整最低工資標準，若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平均漲幅為 14.1%，故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朝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的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人力之需求。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1.26	15.07
變動增(減)比率(%)	—	(29.12%)

(2)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普通片材	(164,252)	38,459	(77,537)	(96,439)	(28,735)
箱包片	(59,877)	83,425	(156,070)	27,766	(14,998)
特種片材	(107,160)	81,017	(71,276)	(100,681)	(16,220)
鞋底片	(95,988)	(35,898)	19,716	(64,485)	(15,321)
高彈性發泡	(23,652)	100,598	(69,260)	(45,758)	(9,232)
其他	(17,976)	135,773	(117,591)	(29,797)	(6,361)

(3)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為 29.12%，主係因近年來部份華南地區下游廠商有往東南亞地區遷廠南移使客源流失情形，而本公司 2017 年度透過貿易商銷售之外銷比重已逾總營收五成，主係來自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商訂單量增加，但產品組合以回收料投料占比較高之低價單為主，而在中國國內市場部份則面對其他發泡廠價格惡性競爭下，銷售單價難以提升外，中國鞋材市場景氣未見提升，加諸 TPU 材料的可塑性及耐磨性漸有取代 EVA 材料之趨勢，致本公司鞋底片等較高單價品項銷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2017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1 元	10,880,670	1	100%	10,880,670	未上市	權益法	206,473	－	無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HKD1 元	10,880,796	1	100%	10,880,796	未上市	權益法	206,510	－	無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200,000 千元	9,009,424	(註 2)	100%	9,009,424	未上市	權益法	227,445	－	無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50,000 千元	1,006,335	(註 2)	100%	1,006,335	未上市	權益法	(38,360)	—	無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RMB29,300 千元	18,394	1	100%	18,394	未上市	權益法	9,583	—	無

註 1：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三斯達(福建)之股東進行股份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100%之所有權。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1	100%	—	—	1	1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100%	—	—	—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三斯達（江蘇）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2016.4.11~2016.11.10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借款合約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016.11.23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借款合約	三斯達（江蘇）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2016.10.25~2016.10.24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借款合約	三斯達（江蘇）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2016.11.08~2017.11.07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借款合約	三斯達（江蘇）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2016.11.28~2017.11.28	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款	無
技術合作	三斯達（福建）公司、 哈爾濱展達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2014.3.15-2016.3.15	設備自動化升級改造方案諮詢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6.12.30~2056.12.30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9.7.3~2059.7.3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	2011.9.16~2061.9.16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工程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張新輝	2015.12.5~2016.2.28	造粒車間改擴建工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69頁至第74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合併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7	13.25	9.05	11.22	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05	177.57	170.01	180.29	19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34	294.18	394.25	364.55	528.92
	速動比率	200.21	230.23	349.08	332.13	480.88
	利息保障倍數	46.44	43.98	37.13	93.97	29.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3.37	3.57	3.49	3.60
	平均收現日數	86	108	102	104	101
	存貨週轉率（次）	17.58	10.47	11.38	14.73	1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9	5.48	8.45	7.29	6.49
	平均銷貨日數	21	35	32	24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1.02	0.84	1.00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45	0.43	0.52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7	9.62	3.50	3.67	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3	11.96	3.83	4.03	1.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37	61.26	22.20	23.22	9.78
	純益率（%）	17.93	21.06	7.83	7.03	3.97
	每股盈餘（元）	6.44	4.54	1.50	1.53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51	116.66	24.96	101.85	8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00	78.16	67.65	83.73	113.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6	13.93	2.00	10.05	6.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9	1.63	1.95	2.83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1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主係2017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稅前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總資產報酬率：主係 2017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 2017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2017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2017 年度應付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1：2012年至2017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３６５／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３６５／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1.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75 頁至第 135 頁。

2.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 136 頁至第 196 頁。

3.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四，第 197 頁至第 254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97,561	4,357,056	59,495	1.38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5,754,011	5,466,995	(287,016)	(4.99)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038,601	999,292	(39,309)	(3.78)
資產總額	11,090,173	10,823,343	(266,830)	(2.41)
流動負債	1,178,858	823,770	(355,088)	(30.12)
長期負債	65,732	65,020	(712)	(1.08)
負債總額	1,244,590	888,790	(355,800)	(28.59)
股　　本	2,653,681	2,677,761	24,080	0.91
資本公積	2,955,669	2,960,471	4,802	0.16
保留盈餘	4,383,645	4,547,267	163,622	3.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412)	(250,946)	(103,534)	(70.23)
股東權益總額	9,845,583	9,934,553	88,970	0.90
兩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支付應付帳款所致。 2.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支付應付帳款所致。 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主係外幣報表轉換成新台幣，其匯率波動產生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5,779,198	4,588,271	(1,190,927)	(20.61)
營業收入淨額	5,779,198	4,588,271	(1,190,927)	(20.61)
營業成本	4,550,827	3,896,906	(653,921)	(14.37)
營業毛利	1,228,371	691,365	(537,006)	(43.72)
營業費用	525,337	476,404	(48,933)	(9.31)
營業利益	703,034	214,961	(488,073)	(6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859)	46,945	133,804	(154.05)
稅前淨利	616,175	261,906	(354,269)	(57.49)
所得稅費用	209,768	79,553	(130,215)	(62.08)
本年度淨利	406,407	182,353	(224,054)	(55.13)
兩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頁至第40頁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年度江蘇廠獲取火災理賠款所致。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的推估，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材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狀況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1.85	88.62	(12.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73	113.10	3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5	6.31	(37.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請參閱上述(1)說明。 (3)現金再投資比率：請參閱上述(1)說明。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7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121,148仟元，係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狀況進行福建子公司及江蘇子公司設備例行性維修及汰換，如依2015~2017年度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能有效產生營收挹注，尚無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1.00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52	0.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專業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2017 年度)投資損益	說　　明
三斯達(BVI)	206,473	係認列三斯達(香港)本年度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香港)	206,510	係認列三斯達(福建)、三斯達(江蘇)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本年度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福建)	227,445	主係營業之盈餘
三斯達(江蘇)	(38,360)	主係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三斯達(香港)貿易	9,583	主係營業之盈餘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經過投資評估及本公司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建議事項	客戶因應措施
2015年度	1.子公司三斯達(福建)銷售部接單前應先依「銷售管理制度」之規範審核客戶信用。 2.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應對現有客戶進行徵信訊息之核對及更新供應商資料卡 3.子公司三斯達(江蘇)應按規定建立客戶資料及授信制度	1.已對部門人員加強內控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經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增加授信額度，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表。 2.已通知銷售部及採購部主管應依內控規定定期核對及更新客戶徵信資料卡及供應商資料卡。 3.已通知銷售部主管應依內控規定建立客戶資料及授信額度。
2016年度	無	無
2017年度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五，第 25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錄六，第 256 頁至第 257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錄七，第 258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7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丁金造	6		100.00	
董　事	Ding Holding Ltd	5		83.33	
董　事	張輝羣	6		100.00	
董　事	張鐸鐘	6		100.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6		100.00	
獨立董事	李　璠	6		100.0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5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四屆第五次 2017.03.11	1.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V	
	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董事會決議結果：董事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2017.04.29	1.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董事會決議結果：董事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2017.08.05	1.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分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V	
	2.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擬辦理人民幣外債案	V	
	3.通過修正本公司 20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V	
	董事會決議結果：董事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2017.11.08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管理作業」案	V	
	董事會決議結果：董事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九次 2017.12.22	1.通過擬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三斯達（江蘇）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之 2018 年度稽核計畫	V	
	2.通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聘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一案	V	
	3.通過擬訂定本公司「201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購辦法」	V	
	董事會決議結果：董事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次 2018.03.13	1.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V	
	2.通過本公司擬自 2018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案	V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V	
	4.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董事會決議結果：董事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提升公司治理的運作，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落點為第三區間(21%~35%)，較上屆大幅進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

2017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俊德	6	100.00	
獨立董事	李　璠	6	100.0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5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五次 2017.03.11	1.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V	
	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2017.04.29	1.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 年 4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2017.08.05	1.報告 201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僅提報董事會)	V	
	2.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分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V	
	3.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擬辦理人民幣外債案	V	
	4.通過修正本公司 2012 年度現金增資	V	

	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 年 8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2017.11.08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管理作業」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九次 2017.12.22	1.通過擬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三斯達（江蘇）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之 2018 年度稽核計畫	V	
	2.通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聘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一案	V	
	3.通過擬訂定本公司「201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購辦法」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次 2018.03.13	1.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V	
	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3.通過本公司擬自 2018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案	V	
	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8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各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另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作業程序，惟目前訴訟事宜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務問題由台灣辦事處負責溝通，並隨時向管理高層反映股東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內部人應遵循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得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成員名單，目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部份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行銷且具國際市場觀者有丁金造、Ding Holding Limited、張輝羣及張鐸鐘；長於產業知識者有丁金造及Ding Holding Limited；至於李俊德、李璠及廖正品等3位獨立董事皆長於國際市場觀，其中李俊德先生長期任職於政府機關，曾任行政院金管會參事及綜合規劃處處長，更長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治理方面，對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及法規遵循部分助益良多；李璠先生多年擔任上櫃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熟稔財務會計及法律方面；廖正品先生更多年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技術，對本公司塑料回收、生產方面更是指點良多。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董事會內部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鑑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 本公司於2018年1月完成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2018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18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一、 對公司營運程度的參與程度。 二、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 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 委員之選任。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兩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 評估結果為92分。 依據2017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2018.03.13審計委員會及2018.03.13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台灣辦事處、董事會秘書室、財務部各派2~3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一、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二、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三、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四、 每年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自2017年度起至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少每三年將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且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另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V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3.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4.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5.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處理股東建議。 6.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公司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8.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9.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2016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為79.86，較上屆得分61.98大幅進步與改善。此次受評的上市公司共843家，受評結果分為7個區間，本公司落點為第三個區間(21%~35%)，前20%上市公司共169家，本次評鑑結果本公司屬中上水準。
2. 第三屆未得分之指標，預計可改善於第四屆得分者如下，其他尚無法改善得分之指標，因涉及章程及法規之修訂、英文版公開資訊之架構及改善執行之成本等因素，本公司亦將適時規劃持續加強改善。

題號	指標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6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12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18 年 3 月 23 日

身份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　璠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俊德	2		100.00	
委員	李　璠	2		100.00	
委員	廖正品	2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17年本公司在節能環保方面，回收廢塑料共70,862公噸，減排二氧化碳共18,424公噸，落實環保的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將視情況調整訓練課程之頻率。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共同成立「CSR工作推行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季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2. 「CSR工作推行小組」依循計畫-執行-查核-處置(P-D-C-A)之概念運作，於年末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因應對策，併同專案目標之訂定，於次年第1次會議，由召集人同意後展開推動。 3. 總經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在完整年度後整理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尚未明定相關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惟目前係不定期對員工辦理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員工企業倫理概念，對員工並參考考核結果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一部份。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主要係以EVA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EVA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雖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均恪遵相關法規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雖未明訂申訴機制，惟員工均可透過內部聯絡管道進行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係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供員工選擇進修，以充實其職涯技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電話，並有相關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問題，以保護客戶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通過ISO14001、ISO9001及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等，亦注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會評估檢視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未來會視情況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包含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訊息；且本公司在台設有發言人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公開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熱衷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另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亦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EVA塑膠玩具地墊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3C認證）等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行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禁止變相賄賂」及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採購部共同成立「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總經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2016年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3. 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等，2017年度本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針對董事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老師至公司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參與人數共7人，訓練時數共42小時。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確要求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要求不得有外帳或保留密秘帳戶等；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外，各季度之財務報表亦委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出具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亦不定期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設有外部信箱，故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遵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另外本公司自準備上市工作以來，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上市公司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rules/（公司治理/重要公司規章）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organized/index.html（公司治理）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已到職滿 2 年之本公司、分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達 100%子公司編制內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訂定。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資歷、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擬具，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達 100%子公司之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需先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能授予認股權證。

(三) 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自發出之日起算)為十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時　　程	年資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滿 4 年	30%
	滿 6 年	60%
	滿 8 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全部或部分收回並註銷，其收回數量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被授予認股權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且留職期間不計入年資。

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認股權人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已到期之認股權利。惟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始得行使之，且該認股權利，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之。

3.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4. 認股權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一)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二) 新股交付對象如為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境外子公司員工者，則交付至該本公司或境外子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因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方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

1. 前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2. 如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依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四)遇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認股價格，不另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分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四）認股權人除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與期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分資本額變更登記(如適用)。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

之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稅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保密規定：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終止，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及公告。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5及2014年度

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7)5524591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6　年　3　月　8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4,007	14	$ 2,366,326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8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762,619	15	1,012,0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	-	9,83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329,816	3	362,857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6,650	-	27,089	-
1419	預付款項	74,591	1	82,0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69,19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62,283	33	4,329,428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十三及二五）	6,104,045	54	5,732,662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04,125	3	342,943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33	-	1,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879	-	1,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7,34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140,463	10	1,186,12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7	-	19,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69,242	67	7,321,824	63
1XXX	資產總計	$ 11,331,525	100	$ 11,651,2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00,000	1	$ 74,79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571,000	5	361,375	3
2213	應付設備款	65,344	-	72,9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七）	130,654	1	133,5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5,978	1	73,4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	-	751,55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17	-	4,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4,293	8	1,471,679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1,138	1	72,419	-
2XXX	負債總計	1,025,431	9	1,544,098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5,884	23	2,498,291	22
3200	資本公積	2,949,789	26	2,948,72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954	5	497,6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6,078	31	3,326,35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07,032	36	3,823,995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389	6	836,146	7
3XXX	權益總計	10,306,094	91	10,107,154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31,525	100	$ 11,651,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5年度 金　額	%	2014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4,960,131	100	$5,352,765	99
4300	租賃收入	24,097	-	29,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84,228	100	5,381,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3,941,545	79	3,519,917	66
5900	營業毛利	1,042,683	21	1,861,850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4,533	2	82,859	1
6200	管理費用	353,558	7	309,0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98	1	53,0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7,689	10	444,950	8
6900	營業淨利	544,994	11	1,416,90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52,130	1	60,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7)	-	88,524	2
7050	財務成本	(15,946)	-	(35,6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67	1	113,565	2
7900	稅前淨利	576,161	12	1,530,465	28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一）	185,698	4	397,330	7
8200	本年度淨利	390,463	8	1,133,135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5年度 金　額	2015年度 %	2014年度 金　額	2014年度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 182,757)	(4)	$ 339,461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7,706	4	$1,472,596	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0,463	8	$1,133,135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706	4	$1,472,596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0		$ 4.37	
9850	稀　釋	$ 1.50		$ 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8,329	$ 2,935,988	$ 368,919	$ 3,038,259	$ 496,685	$ -	$ 8,838,180
	201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722	(128,722)	-	-	-
B5	現金股利－10%	-	-	-	(199,833)	-	-	(199,833)
B9	股票股利－25%	499,582	-	-	(499,582)	-	-	-
		499,582	-	128,722	(828,137)	-	-	(199,833)
D1	2014 年度淨利	-	-	-	1,133,135	-	-	1,133,135
D3	20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461	-	339,461
D5	20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3,135	339,461	-	1,472,596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九）	-	-	-	-	-	(24,447)	(24,447)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十九）	(3,460)	(4,084)	-	(16,903)	-	24,447	-
T1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九）	3,840	16,818	-	-	-	-	20,658
Z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8,291	2,948,722	497,641	3,326,354	836,146	-	10,107,154
	201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13	(113,313)	-	-	-
B5	現金股利－0.44%	-	-	-	(10,992)	-	-	(10,992)
B9	股票股利－3.86%	96,434	-	-	(96,434)	-	-	-
		96,434	-	113,313	(220,739)	-	-	(10,992)
D1	2015 年度淨利	-	-	-	390,463	-	-	390,463
D3	201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757)	-	(182,757)
D5	201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463	(182,757)	-	207,706
T1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九）	1,159	1,067	-	-	-	-	2,226
Z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5,884	$ 2,949,789	$ 610,954	$ 3,496,078	$ 653,389	$ -	$ 10,306,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6,161	$1,530,4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887	253,05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954	(1,0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2,190
A20400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86,76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963	4,92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6,796	20,417
A20900	財務成本	15,946	35,6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128)	(31,0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9,230)
A29900	其　　他	9,373	6,3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3,943)	-
A31150	應收帳款	(790,027)	1,207,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5	(964)
A31200	存　　貨	20,749	(51,271)
A31230	預付款項	6,066	(38,765)
A32150	應付帳款	217,311	(573,3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3	(35,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9	(10,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661	2,212,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67	24,0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18)	(24,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890)	(495,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220	1,716,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755)	(1,210,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8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01,9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2,744	851,4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31)	(25,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37,34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9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630)	(1,726,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200	449,9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622)	(1,112,87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6,7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870)	(311,9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92)	(199,83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4,4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004)	(1,199,1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05)	119,2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12,319)	(1,089,5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326	3,455,8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007	$2,366,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2015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2015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201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財務報表資訊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 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

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

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79 千元及 1,912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68,463 千元及 88,503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762,619 千元及 1,012,054 千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579	$ 500
銀行活期存款	1,553,428	2,253,4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12,403
	$1,554,007	$2,366,326

七、其他金融資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469,196
利率區間（%）	-	3.30～4.50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	$ 13,860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84,704	$1,014,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510	4,473
	1,786,214	1,018,917
減：備抵呆帳	23,595	6,863
	$1,762,619	$1,012,054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帳齡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品質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帳齡分析，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60天	$1,172,601	$ 787,398
61～90天	359,867	157,674
91～120天	182,034	72,820
121～150天	58,967	128
151～180天	3,508	128
181～365天	5,634	769
超過365天	3,603	-
合　　計	$1,786,214	$1,018,91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 -	$ 7,803	$ 7,803
減：本年度迴轉	-	(1,043)	(1,043)
減：本年度沖銷	-	(128)	(128)
外幣換算差額	-	231	23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6,863	6,863
加：本年度提列	6,804	10,150	16,954
外幣換算差額	(40)	(182)	(222)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6,764	$16,831	$23,595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61～90天	$ 780
121～150天	389
151～180天	194
181～365天	2,906
超過365天	2,495
合　　計	$ 6,764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07,130	$136,498
在製品	40,988	47,080
原　　料	181,698	179,279
	$329,816	$362,857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3,874,822	$3,472,561
出租資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47,123	42,436
存貨跌價損失	5,963	4,920
閒置產能損失	13,637	-
	$3,941,545	$3,519,917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5 年	2014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一)
BVI 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二)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三)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	100	100	(四)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五)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2009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2010 年 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三斯達（福建）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994 年 8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之製造及銷售。

(四)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2011 年 1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開始生產及營業活動。

(五) 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2012 年 7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4,656	$ 690,855	$ 84,807	$ 15,189	$ 1,977,215	$ 6,442,722
增添	1,344,689	163,458	827	107,266	(856,878)	759,362
處分	-	-	-	(40)	-	(40)
淨兌換差額	(75,446)	(13,634)	(1,506)	(1,112)	(27,108)	(118,8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43,899	$ 840,679	$ 84,128	$ 121,303	$ 1,093,229	$ 7,083,238
累計折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186	$ 215,370	$ 51,224	$ 8,280	$ -	$ 710,060
折舊費用	197,549	63,184	11,494	11,676	-	283,903
處分	-	-	-	(14)	-	(14)
淨兌換差額	(9,233)	(4,273)	(976)	(274)	-	(14,7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502	$ 274,281	$ 61,742	$ 19,668	$ -	$ 979,1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20,397	$ 566,398	$ 22,386	$ 101,635	$ 1,093,229	$ 6,104,045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7,258	$ 602,682	$ 80,730	$ 13,326	$ 1,455,347	$ 5,339,343
預付租賃款攤銷資本化	-	-	-	-	5,766	5,766
增添	368,407	72,787	1,240	1,431	447,293	891,158
處分	-	(7,271)	-	(85)	-	(7,356)
淨兌換差額	118,991	22,657	2,837	517	68,809	213,8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74,656	$ 690,855	$ 84,807	$ 15,189	$ 1,977,215	$ 6,442,722
累計折舊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109	$ 158,795	$ 35,546	$ 5,789	$ -	$ 471,239
折舊費用	149,549	54,494	13,949	2,303	-	220,295
處分	-	(5,089)	-	(77)	-	(5,166)
淨兌換差額	14,528	7,170	1,729	265	-	23,6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5,186	$ 215,370	$ 51,224	$ 8,280	$ -	$ 710,0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39,470	$ 475,485	$ 33,583	$ 6,909	$ 1,977,215	$ 5,732,66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地基加固	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於 2015 及 2014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59,362	$ 891,158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905)	(23,264)
應付設備款減少	6,298	342,811
支付現金	$ 728,755	$1,210,705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2015 年度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5,432
淨兌換差額	(10,7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4,727
累計折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489
折舊費用	32,984
淨兌換差額	(4,8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6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04,125
2014 年度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3,334
增添	1,843
淨兌換差額	20,2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5,432
累計折舊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962
折舊費用	32,759
淨兌換差額	8,7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4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42,94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及住所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億元及4.9億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之重置成本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十三、預付租賃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　　動	$ 26,650	$ 27,089
非流動	1,140,463	1,186,129
	$1,167,113	$1,213,218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81,446千元取得。又2011年9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126,040千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50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2056年12月至2064年6月間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2010年以人民幣58,609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150畝（其中約145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其中尚未支付款約為新台幣4,151千元（人民幣830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2015年以人民幣391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2畝，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效益年限為50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2062年6月至2065年8月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及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新取得土地廠房建造期間，2014年度該土地使用權攤銷並資本化金額為新台幣5,766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10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74,799
	$100,000	$ 74,799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375%及 1.92%。

(二) 長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124,5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4,583
長期借款	$ -	$ -

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約，借款期間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合併公司已於 2015 年 7 月提前清償完畢。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2.5%。

合併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合約中約定，若合併公司在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高於 100%，須立即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合併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前述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約定條件。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行 6,000 單位、票面利率 0%之新台幣計價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新台幣 6 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債務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8%，係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選擇權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主契約債務及轉換選擇權於 2015 及 2014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轉換選擇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6,974	$ -
利息費用	9,736	-
匯率調整	10	-
清　　償	(636,72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3,184	$ 87,043
利息費用	12,820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86,767)
匯率調整	970	(2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6,974	$ -

轉換辦法如下：

(一) 發行期間 3 年，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6.12%（到期收益率 2.0%）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 2012 年 10 月 30 日調整現金增資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1.6 元；2013 年 7 月 21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數後為新台幣 85 元；2014 年 7 月 13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數後為新台幣 68 元；2014 年 11 月 4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66.6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數後為新台幣 64.1 元。

(三) 轉換情形

截至到期日止，上述公司債並未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15 年 10 月到期終止上市買賣並以債券面額之 106.12%清償，支付價款共計 636,720 千元。

十六、應付帳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571,000	$361,375

十七、其他應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345	$ 58,136
應付增值稅	24,163	14,76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732	3,339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十三)	4,151	4,226
其　　他	31,263	53,068
	$130,654	$133,531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3,600,000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259,588	249,829
已發行股本	$2,595,884	$2,498,29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

架構重組基準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4,010 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0 至 20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產生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70,444 千元。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 1,534 千元，其已由員工認購並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46 千股，買回成本 24,447 千元，已於 201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46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 2014 年 8 月 15 日，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4,084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6,903 千元。

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 20,658 千元（人民幣 4,191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53.8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384 千股，與股本面額 3,840 千元之差額 16,818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 2,226 千元（人民幣 437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19.2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116 千股，與股本面額 1,159 千元之差額 1,067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是以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分別為 2,949,789 千元及 2,948,722 千元。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由股東常會將剩餘之當年度盈餘（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2%以上。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1%為限。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10%。

另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

依2015年5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配合上述法規於2015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擬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案尚待預計於2016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2015及2014年度之估列基礎及2014及2013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6月10日及2014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2014及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313	$128,722		
現金股利	10,992	199,833	$0.044	$ 1.00
股票股利	96,434	499,582	0.386	2.50
	$220,739	$828,137	$0.430	$ 3.50

本公司2016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046	
現金股利	77,876	$ 0.3
股票股利	51,918	0.2
	$168,840	$ 0.5

有關201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2016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餘額	$836,146	$496,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757)	339,461
年底餘額	$653,389	$836,146

2015及2014年度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年初5.09元及4.92元升（貶）值為年底5.00元及5.09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分別減少182,757千元及增加339,461千元。

(五)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千元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股數增加	本年度股數減少	年底餘額股數	年底餘額金額
2014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46	346	-	$ -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2014年5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346千股，買回成本24,447千元。另本公司於2014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346千股，減資基準日為2014年8月15日。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5,128	$31,023
獎勵金收入	33,633	28,549
其　　他	3,369	1,079
	$52,130	$60,651

2015 及 2014 年度取得之獎勵金收入分別主係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符合當地政府實施工業循環經濟示範企業評定之獎勵條件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公司符合當地政府實施企業繳納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底房屋稅、土地使用稅之獎勵條件，所取得之財政獎勵資金。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 2,19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55)	4,28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86,767
其　　他	(2,036)	(334)
	($ 5,017)	$88,524

(三) 財務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10	$22,7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736	12,820
	$15,946	$35,610

(四) 折舊及攤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903	$220,295
投資性不動產	32,984	32,759
預付租賃款	26,796	20,417
	$343,683	$273,471

（接次頁）

（承前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2,244	$173,210
營業費用	124,643	79,844
	$316,887	$253,054
預付租賃款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07	$ 17,205
營業費用	9,189	3,212
	$ 26,796	$ 20,41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71,225	$321,567
其　　他	33,691	42,645
	404,916	364,21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8,850	43,48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423,766	$407,69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3,072	$268,564
營業費用	130,694	139,128
	$423,766	$407,692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1 人及 1,146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1%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估列 2014 年度員工紅利 2,226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113 千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0.2%及 0.1%計算。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修正後公司法及 201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5 年度估

列員工酬勞 11,89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947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及 1%估列，該等金額於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 年度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	$ 2,352
董監事酬勞	1,176	-

201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588 千股，係按 2016 年度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2015 及 20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及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4 及 201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員工股票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股票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437	$ 219	$ 4,191	$ 1,476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37	219	4,191	2,090
	$ -	$ -	$ -	($ 614)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20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係估計變動，是項差異已列入 2014 年度損益之調整。

有關本公司201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2015與201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365	$46,3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320)	(42,097)
淨利益（損失）	($ 2,955)	$ 4,281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82,430	$394,5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68	2,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5,698	$397,33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6,161	$1,530,46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2,430	$ 393,35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	1,197
當期所得稅	182,430	394,5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268	2,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5,698	$ 397,330

本公司、子公司BVI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10%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75,978	$73,49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912	$ -	($ 33)	$ 1,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10%股利稅額	$72,419	$ -	($ 1,281)	$71,138

201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48	$ -	$ 64	$ 1,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10%股利稅額	$70,000	$ -	$ 2,419	$72,419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2018 年度到期	$ 12,168	$ 12,387
2019 年度到期	74,770	76,116
2020 年度到期	81,525	-
	$168,463	$ 88,50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995	$ 6,86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9,682	2018
74,770	2019
81,525	2020
$ 175,977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390,463	$1,133,1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736	12,820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	(86,7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00,199	$1,059,188

股　　數

單位：千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49,829	199,833
加：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2014 年度	9,643	9,643
2013 年度	-	49,958
員工分紅－股票	65	220

（接次頁）

（承前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減：庫藏股票	-	(21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9,537	259,4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001	9,009
員工分紅	727	2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265	268,67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2014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4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54 元及 4.09 元減少為 4.37 元及 3.94 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2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626,974	$630,7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僅201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87,043
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86,767)
匯率影響數	(276)
年底餘額	$ -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31,226	$3,857,41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6,998	1,394,1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 1%時，合併公司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 千元。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台幣同時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 20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405 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626,9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3,428	2,253,423
金融負債	100,000	199,3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5 及 20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534 千元及 20,54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

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至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676,493	$ 90,505
浮動利率工具	-	102,188
	$676,493	$192,6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87,574	$ 80,234
浮動利率工具	74,857	126,870
固定利率工具	-	636,720
	$562,431	$843,824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單位：美金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6,400
未動用金額	-	8,600
	$ -	$15,000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0,000
未動用金額	12,900
	$32,9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及進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15,312	$19,071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33,613	$39,833

其他關係人係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等親。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二) 營業租賃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暨土地及廠房承租合約，租期至 2018 年 1 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5 及 2014 年度

租金收入分別為 18,614 千元及 18,188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2015 年租金支出為 17,058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出租住所予董事及監察人使用，租約期間為 1 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依雙方協議計算，2015 及 2014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520 千元及 1,485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前述(一)及(二)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935
董事及監察人	1,510	1,538
	$ 1,510	$ 4,47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705	$ -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2014 年度部分長期及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5 及 201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152	$ 25,511

二六、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融資額度之需要，將部分土地使用權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如下：

科目	內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	$281,325

二七、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190	$448,590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92	6.49	（美金：人民幣）	$ 2,980
201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2,712	6.22	（美金：人民幣）	85,87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6,400	6.22	（美金：人民幣）	199,382
新台幣	626,974	0.196	（新台幣：人民幣）	626,97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損失）
2015年度			
人民幣	5.00	（人民幣：新台幣）	($2,955)
2014年度			
人民幣	5.09	（人民幣：新台幣）	$4,28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十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十。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201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814,246	$ 169,982	$ -	$ -	$ 4,984,22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3,932	-	(13,932)	-
收入合計	$ 4,814,246	$ 183,914	$ -	($ 13,932)	$ 4,984,228
部門利益（損失）	$ 715,826	($ 121,485)	($ 49,347)	$ -	$ 544,994
其他收入					52,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7)
財務成本					(15,946)
稅前淨利					576,161
所得稅					(185,698)
稅後淨利					$ 390,463
資產總額	$ 10,386,417	$ 1,826,134	$ 986,375	($ 1,867,401)	$ 11,331,525
負債總額	$ 1,430,866	$ 480,402	$ 981,564	($ 1,867,401)	$ 1,025,431
201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335,301	$ 46,466	$ -	$ -	$ 5,381,767
部門利益（損失）	$ 1,523,602	($ 77,950)	($ 28,752)	$ -	$ 1,416,900
其他收入					60,6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524

（接次頁）

（承前頁）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財務成本					($ 35,610)
稅前淨利					1,530,465
所得稅					(397,330)
稅後淨利					$ 1,133,135
資產總額	$ 9,879,176	$ 1,816,366	$ 1,243,189	($ 1,287,479)	$ 11,651,252
負債總額	$ 1,310,989	$ 346,970	$ 1,173,618	($ 1,287,479)	$ 1,544,09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建三斯達	$286,493	$268,360	$695,112	$734,473
江蘇三斯達	56,521	4,458	73,869	199,904
其　　他	669	653	-	-
	$343,683	$273,471	$768,981	$934,377

(三) 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般片材	$1,323,996	$1,684,991
箱包片材	753,991	1,163,715
特種片材	988,885	676,663
鞋底片材	589,641	543,477
橡膠發泡材	19,265	380,250
其　　他	1,308,450	932,671
	$4,984,228	$5,381,767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在中國大陸。

(五) 主要客戶資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公司	$491,808	10	$439,545	8

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2）
0	本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3,20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122,438	$ 4,122,438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3,000	753,000	250,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無	-	4,483,035	4,483,035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4,000	1,494,000	863,52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4,483,035	4,483,035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4,000	1,494,000	863,16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220	3,582,220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863,521 (註1)	-	$ -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711,382 (註2)	-	-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66,997 (註3)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863,163 (註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2：係應收股利。

註3：係資金貸與款項及其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資產）之比率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3,521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8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1,382	-	6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6,997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2
				利息收入	8,812	係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	-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768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3,163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8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91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932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

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元	USD 1元	1	100	$ 11,207,492	$ 453,847	$ 453,847	註2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HKD 1元	HKD 1元	1	100	11,207,588	453,847	453,847	註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200,000千元	HKD 200,000千元	-	100	8,955,551	544,022	544,022	註2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50,000千元	USD 50,000千元	-	100	1,345,733	(98,195)	(98,195)	註2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RMB 29,300千元	RMB 30,800千元	1	100	(2,700)	(1,197)	(1,197)	註2

註1：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20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544,022	100	$ 544,022	$ 8,955,551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5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8,195)	100	(98,195)	1,345,733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6及2015年度

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7)55245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20,359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6,74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管理階層決定應收帳款回收狀況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其目前財務狀況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5,497,490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由於上述該資產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西元2016年12月31日淨合併資產帳面金額已大於其總市值，該等資產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一、本會計師評估出具資產鑑價報告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二、本會計師對該資產鑑價報告重要假設評估合理性，以評估對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元　2017　年　3　月　11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2,661	21	$ 1,554,007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1,041	-	13,8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520,359	14	1,762,61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7	-	74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288,134	3	329,816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24,623	-	26,650	-
1419	預付款項	69,476	1	74,5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7,561	39	3,762,283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5,497,490	50	6,104,045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256,521	2	304,125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23	-	1,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735	-	1,87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029,172	9	1,140,46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1	-	17,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2,612	61	7,569,242	67
1XXX	資產總計	$ 11,090,173	100	$ 11,331,5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245,654	2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678,094	6	571,00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六）	155,202	2	195,9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497	-	75,9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11	1	11,3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8,858	11	954,293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732	-	71,138	1
2XXX	負債總計	1,244,590	11	1,025,431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3,681	24	2,595,884	23
3200	資本公積	2,955,669	27	2,949,78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000	6	610,95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3,645	33	3,496,07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83,645	39	4,107,032	3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412)	(1)	653,389	6
3XXX	權益總計	9,845,583	89	10,306,094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90,173	100	$ 11,331,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6年度 金　額	%	2015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5,760,987	100	$4,960,131	100
4300	租賃收入	18,211	-	24,0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79,198	100	4,984,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四）	4,550,827	79	3,941,545	79
5900	營業毛利	1,228,371	21	1,042,683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8,229	2	74,533	2
6200	管理費用	361,371	6	353,5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37	1	69,5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337	9	497,689	10
6900	營業淨利	703,034	12	544,9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7,260	-	52,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91)	(1)	(5,017)	-
7050	財務成本	(6,628)	-	(15,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59)	(1)	31,167	1
7900	稅前淨利	616,175	11	576,161	12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209,768	4	185,69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06,407	7	390,46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金　額	2016年度 %	2015年度 金　額	2015年度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800,801)	(14)	($ 182,75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4,394)	(7)	$ 207,70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6,407	7	$ 390,46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4,394)	(7)	$ 207,70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3		$ 1.47	
9850	稀　釋	$ 1.53		$ 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8,291	$ 2,948,722	$ 497,641	$ 3,326,354	$ 836,146	$10,107,154
	201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13	(113,313)	-	-
B5	現金股利－0.44%	-	-	-	(10,992)	-	(10,992)
B9	股票股利－3.86%	96,434	-	-	(96,434)	-	-
		96,434	-	113,313	(220,739)	-	(10,992)
D1	2015 年度淨利	-	-	-	390,463	-	390,463
D3	201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757)	(182,757)
D5	201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463	(182,757)	207,706
T1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八）	1,159	1,067	-	-	-	2,226
Z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5,884	2,949,789	610,954	3,496,078	653,389	10,306,094
	201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46	(39,046)	-	-
B5	現金股利－3%	-	-	-	(77,876)	-	(77,876)
B9	股票股利－2%	51,918	-	-	(51,918)	-	-
		51,918	-	39,046	(168,840)	-	(77,876)
D1	2016 年度淨利	-	-	-	406,407	-	406,407
D3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801)	(800,801)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407	(800,801)	(394,394)
T1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八）	5,879	5,880	-	-	-	11,759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3,681	$ 2,955,669	$ 650,000	$ 3,733,645	($ 147,412)	$ 9,845,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6,175	$ 576,1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552	316,887
A20200	攤銷費用	329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33)	16,954
A20900	財務成本	6,628	15,946
A21200	利息收入	(6,961)	(15,1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5	26
A23700	提列（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20)	5,96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04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829	26,796
A29900	災害損失	47,587	-
A29900	其　　他	9,754	9,3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853	(13,9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3,257	(790,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6)	835
A31200	存　　貨	(806)	20,749
A31230	預付款項	(582)	6,06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984	217,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75	1,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243	7,4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343	402,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1	23,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3)	(5,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806)	(181,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0,705	238,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536)	(728,7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62,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 1,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356)	(275,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3,384	100,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2,500)	(73,62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36,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2,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876)	(10,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008	(744,0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5,703)	(30,90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8,654	(812,3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54,007	2,366,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382,661	$1,554,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2017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2017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7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2017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中華民國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2017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7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2018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

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35 千元及 1,879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88,890 千元及 168,463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520,359 千元及 1,762,619 千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評估

係按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及累計減損資訊，參閱附註十。

六、現　　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947	$ 579
銀行活期存款	2,381,714	1,553,428
	$2,382,661	$1,554,007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	$ 11,041	$ 13,8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37,108	$1,784,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1,510
	1,537,108	1,786,214
減：備抵呆帳	16,749	23,595
	$1,520,359	$1,762,619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帳齡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品質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帳齡分析，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60 天	$1,058,358	$1,172,601
61～90 天	333,125	359,867
91～120 天	121,861	182,034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1～150天	$ 12,426	$ 58,967
151～180天	453	3,508
181～365天	4,029	5,634
超過365天	6,856	3,603
合　　計	$1,537,108	$1,786,21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	$ 6,863	$ 6,863
加：本年度提列	6,804	10,150	16,954
外幣換算差額	(40)	(182)	(222)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6,764	16,831	23,595
減：本年度迴轉	(699)	(1,734)	(2,433)
本年度沖銷	(2,871)	-	(2,871)
外幣換算差額	(346)	(1,196)	(1,542)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2,848	$13,901	$16,749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1～90天	$ -	$ 780
121～150天	-	389
151～180天	53	194
181～365天	2,718	2,906
超過365天	6,856	2,495
合　　計	$ 9,627	$ 6,764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存　　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6,711	$107,130
在製品	36,828	40,988
原　　料	164,595	181,698
	$288,134	$329,816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4,456,379	$3,874,822
出租資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54,679	47,123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23,025	-
閒置產能損失	22,564	13,637
提列（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20)	5,963
	$4,550,827	$3,941,545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6 年	2015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一)
BVI 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二)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三)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	100	100	(四)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五)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2009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2010 年 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三斯達（福建）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994 年 8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之製造及銷售。

(四)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2011 年 1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開始生產及營業活動。

(五) 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2012 年 7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3,899	$ 840,679	$ 84,128	$ 121,303	$ 1,093,229	$ 7,083,238
增添	37,750	21,550	871	7,815	190,253	258,239
處分	(11,247)	(1,151)	(2,104)	(191)	-	(14,693)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22,300)	(1,678)	(1,110)	(986)	(600)	(26,67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100	-	-	-	-	12,10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3,884)	-	-	-	-	(13,884)
淨兌換差額	(378,192)	(64,476)	(6,369)	(9,709)	(85,254)	(544,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8,126	$ 794,924	$ 75,416	$ 118,232	$ 1,197,628	$ 6,754,326
累計折舊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502	$ 274,281	$ 61,742	$ 19,668	$ -	$ 979,193
折舊費用	225,802	69,837	7,911	21,252	-	324,802
處分	(7,023)	(829)	(1,893)	(123)	-	(9,868)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1,073)	(175)	(650)	(214)	-	(2,1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035	-	-	-	-	6,03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39)	-	-	-	-	(2,239)
淨兌換差額	(58,211)	(24,059)	(5,050)	(2,475)	-	(89,7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6,793	$ 319,055	$ 62,060	$ 38,108	$ -	$ 1,206,016
累計減損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減損損失	51,040	-	-	-	-	51,040
淨兌換差額	(220)	-	-	-	-	(2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820	$ -	$ -	$ -	$ -	$ 50,8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730,513	$ 475,869	$ 13,356	$ 80,124	$ 1,197,628	$ 5,497,490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4,656	$ 690,855	$ 84,807	$ 15,189	$ 1,977,215	$ 6,442,722
增添	1,344,689	163,458	827	107,266	(856,878)	759,362
處分	-	-	-	(40)	-	(40)
淨兌換差額	(75,446)	(13,634)	(1,506)	(1,112)	(27,108)	(118,8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43,899	$ 840,679	$ 84,128	$ 121,303	$ 1,093,229	$ 7,083,238
累計折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186	$ 215,370	$ 51,224	$ 8,280	$ -	$ 710,060
折舊費用	197,549	63,184	11,494	11,676	-	283,903
處分	-	-	-	(14)	-	(14)
淨兌換差額	(9,233)	(4,273)	(976)	(274)	-	(14,7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502	$ 274,281	$ 61,742	$ 19,668	$ -	$ 979,1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20,397	$ 566,398	$ 22,386	$ 101,635	$ 1,093,229	$ 6,104,045

2016 年度合併公司依鑑價報告評估結果，認列江蘇三斯達房屋及建築減損損失 51,04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地基加固	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於 2016 及 2015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58,239	$759,362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6,905)
應付設備款減少	31,297	6,298
支付現金	$289,536	$728,755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2016 年度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4,727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84
淨兌換差額	(44,5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962
累計折舊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0,602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239
折舊費用	31,750
淨兌換差額	(23,1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4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56,521

（接次頁）

（承前頁）

2015 年度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5,432
淨兌換差額	(10,7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4,727
累計折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489
折舊費用	32,984
淨兌換差額	(4,8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6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04,125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及住所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 億元及 4.3 億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之重置成本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十二、預付租賃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24,623	$ 26,650
非流動	1,029,172	1,140,463
	$1,053,795	$1,167,113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 2011 年 9 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56 年 12 月至 2064 年 6 月間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 2010 年以人民幣 58,609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150 畝（其中約 145 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其中尚未支付款約為新台幣 3,835 千元（人民幣 83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 2015 年以人民幣 391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2 畝，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62 年 6 月至 2065 年 8 月到期。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二五）	$221,760	$100,000
銀行借款（非關係人無償提供擔保）	23,894	-
	$245,654	$100,000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5.003%及 6.375%。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行 6,000 單位、票面利率 0%之新台幣計價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新台幣 6 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債務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8%，係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選擇權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主契約債務及轉換選擇權於 2015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轉換選擇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6,974	$ -
利息費用	9,736	-
匯率調整	10	-
清　　償	(636,72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普通股，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到期共清償 636,720 千元。

十五、應付帳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678,094	$571,000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472	$ 52,345
應付設備款	30,565	65,34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047	18,732
應付增值稅	20,357	24,163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十二)	3,835	4,151
其　　他	27,926	31,263
	$155,202	$195,99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3,600,000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265,368	259,588
已發行股本	$2,653,681	$2,595,8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2,930,370	$2,930,37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25,299	19,419
	$2,955,669	$2,949,78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時，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重整基準日所發行股本之差額，以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超過面額部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 此類資本公積係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而產生。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 2,226 千元(人民幣 437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19.2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116 千股，與股本面額 1,159 千元之差額 1,067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1,759 千元（人民幣 2,352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20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588 千股，與股本面額 5,879 千元之差額 5,880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且按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5 及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046	$113,313		
現金股利	77,876	10,992	$ 0.3	$0.044
股票股利	51,918	96,434	0.2	0.386
	$168,840	$220,739	$ 0.5	$0.430

有關 201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餘額	$653,389	$836,1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00,801)	(182,757)
年底餘額	($147,412)	$653,389

2016 及 2015 年度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年初 5.00 元及 5.09 元貶

值為年底 4.62 元及 5.00 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分別減少 800,801 千元及減少 182,757 千元。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 6,961	$15,128
獎勵金收入	-	33,633
其　　他	299	3,369
	$ 7,260	$52,130

2015 年度取得之獎勵金收入主係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符合當地政府實施工業循環經濟示範企業評定之獎勵條件，所取得之財政獎勵資金。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24,562)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35)	(2,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5)	(26)
減損損失（附註十）	(51,040)	-
其　　他	(1,509)	(2,036)
	($87,491)	($ 5,017)

(三) 財務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28	$ 6,21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736
	$ 6,628	$15,946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02	$283,903
投資性不動產	31,750	32,984
預付租賃款	25,829	26,796
其他無形資產	329	-
	$382,710	$343,683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4,595	$192,244
營業費用	151,957	124,643
	$356,552	$316,887
預付租賃款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23	$ 17,607
營業費用	9,206	9,189
	$ 25,829	$ 26,7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29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8,216	$410,83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6,145	18,8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454,361	$429,68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1,357	$293,072
營業費用	143,004	136,609
	$454,361	$429,681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0 人及 1,061 人。

1.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修正後公司法及 201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1 日及 201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提列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1	1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2,603	$ -	$ 2,352
董監事酬勞	1,301	-	1,176	-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722 千股及 588 千股，係按 2016 及 2015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6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437
董監酬勞	219	-

2014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16 千股，係按 2015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2015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2015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8	$12,3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63)	(15,320)
淨 損 失	($ 5,735)	($ 2,955)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7,651	$182,4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17	3,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09,768	$185,69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6,175	$576,1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9,719	$182,4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可減除之收益	(2,068)	-
當期所得稅	207,651	182,4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17	3,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09,768	$185,698

本公司、子公司BVI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

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10%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43,497	$75,97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79	$ -	($ 144)	$ 1,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10%股利稅額	$71,138	$ -	($ 5,406)	$65,732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912	$ -	($ 33)	$ 1,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10%股利稅額	$72,419	$ -	($ 1,281)	$71,138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2018 年度到期	$ 11,243	$ 12,168
2019 年度到期	69,088	74,770
2020 年度到期	67,929	81,525
2021 年度到期	140,630	-
	$288,890	$168,46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9,690	$ 36,99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186	2018
69,088	2019
67,929	2020
140,630	2021
$ 295,833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06,407	$390,4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9,7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406,407	$400,199

股　　數

單位：千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59,588	249,829
加：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2015 年度	5,192	5,192
2014 年度	-	9,643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員工酬勞－股票	480	6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5,260	264,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7,001
員工酬勞	795	7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6,055	272,45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2015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5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1.50 元減少為 1.47 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2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915,328	$3,331,22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78,950	866,99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201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98千元。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時，合併公司201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0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81,714	$1,553,428
金融負債	245,654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2016及201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1,361千元及14,534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至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725,189	$108,107
浮動利率工具	-	255,453
	$725,189	$363,560

（接次頁）

（承前頁）

	1至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676,493	$ 90,505
浮動利率工具	-	102,188
	$676,493	$192,693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單位：美金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0	$ -
未動用金額	4,250	-
	$ 5,000	$ -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8,000	$ 20,000
未動用金額	52,381	12,900
	$100,381	$ 32,9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及進貨

	2016年度	2015年度
銷貨		
其他關係人	$27,407	$15,312
進貨		
其他關係人	$88,393	$33,613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等親及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進貨除部分品項因未與非關係人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外，餘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二) 營業租賃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暨土地及廠房承租合約，租期至 2018 年 1 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6 及 201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7,920 千元及 18,614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2016 及 2015 年租金支出分別為 17,920 千元及 17,058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出租住所予其董事及監察人使用，租約期間為 1 年，租金則參考當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租約已於 2015 年 12 月到期，2015 年度租金收入為 1,520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

(三) 其　　他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住所（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其董事及監察人使用，201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 5,050 千元。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委託加工合約，2016 年度加工費用為 21,462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因未委託非關係人加工，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四)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前述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之董事及監察人	$ -	$ 1,510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3,007	$ 6,705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6 及 201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843	$33,152

二五、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融資額度之需要，將部分房屋及建築與部分土地使用權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如下：

科目	內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426,975	$ -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	254,529	281,325
		$681,504	$281,325

二六、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31	$237,190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部分廠區於 2016 年 10 月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4,562 千元及存貨減損 23,025 千元，災害損失金額共計 47,587 千元。本公司已投保火險，因理賠涉及災因鑑定，目前尚無法確認保險理賠金額。本公司業已將前述受損金額認列為 2016 年度損失，俟保險理賠款可合理估計時再認列理賠收入。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32	6.94	（美金：人民幣）	$ 4,23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750	6.94	（美金：人民幣）	24,047
2015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92	6.49	（美金：人民幣）	2,98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2016年度			
人民幣	4.62	（人民幣：新台幣）	($5,735)
2015年度			
人民幣	5.00	（人民幣：新台幣）	($2,95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九。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201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11,648	$ 269,725	$ 97,825	$ -	$ 5,779,19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8,270	14,475	-	(92,745)	-
收入合計	$ 5,489,918	$ 284,200	$ 97,825	($ 92,745)	$ 5,779,198
部門利益（損失）	$ 836,215	($ 100,148)	($ 33,033)	$ -	$ 703,034
其他收入					7,2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91)
財務成本					(6,628)
稅前淨利					616,175
所得稅					(209,768)
稅後淨利					$ 406,407
資產總額	$ 10,312,349	$ 1,628,428	$ 923,937	($ 1,774,541)	$ 11,090,173
負債總額	$ 1,438,341	$ 571,773	$ 1,009,017	($ 1,774,541)	$ 1,244,590
201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814,246	$ 169,982	$ -	$ -	$ 4,984,22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3,932	-	(13,932)	-
收入合計	$ 4,814,246	$ 183,914	$ -	($ 13,932)	$ 4,984,228
部門利益（損失）	$ 715,826	($ 121,485)	($ 49,347)	$ -	$ 544,994
其他收入					52,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7)
財務成本					(15,946)
稅前淨利					576,161
所得稅					(185,698)
稅後淨利					$ 390,463
資產總額	$ 10,386,417	$ 1,826,134	$ 986,375	($ 1,867,401)	$ 11,331,525
負債總額	$ 1,430,866	$ 480,402	$ 981,564	($ 1,867,401)	$ 1,025,431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福建三斯達	$288,455	$286,493	$229,621	$695,112
江蘇三斯達	93,611	56,521	28,618	73,869
其　　他	644	669	-	-
	$382,710	$343,683	$258,239	$768,981

(三) 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般片材	$1,402,990	$1,323,996
箱包片材	1,031,394	753,991
特種片材	1,010,171	988,885
鞋底片材	853,994	589,641
高彈性發泡材	380,161	505,940
其　　他	1,100,488	821,775
	$5,779,198	$4,984,228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在中國。

(五) 主要客戶資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公司	$151,602	3	$491,808	10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2）	備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3,000	$ 753,000	$ 231,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無	$ -	$ 4,314,982	$ 4,314,982	
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4,000	1,415,700	797,89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4,314,982	4,314,982	
3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4,000	1,415,700	797,56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3,549,603	3,549,60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797,894 (註1)	-	$ -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657,317 (註2)	-	-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54,701 (註3)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797,562 (註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2：係應收股利。

註3：係資金貸與款項及其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資產）之比率%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97,894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7.19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7,317	-	5.93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4,701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2.3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8,391	係資金貸之利息收入	0.08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327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0.38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7,562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7.19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56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0.03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8,270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0.71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75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0.13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帳款	11,572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0.10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20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0.07
4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40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0.54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 -	$ -	1	100.00	$ 10,787,367	$ 457,150	$ 457,150	註 2 及 7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	-	1	100.00	10,787,456	457,150	457,150	註 3 及 7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832,000	848,000	-	100.00	8,874,009	629,110	629,110	註 4 及 7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1,612,500	1,641,500	-	100.00	1,056,654	(191,934)	(191,934)	註 5 及 7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135,366	146,500	1	100.00	8,924	11,636	11,636	註 6 及 7

註 1：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1 元。

註 3：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港幣 1 元。

註 4：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港幣 200,000 千元。

註 5：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50,000 千元。

註 6：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人民幣 29,300 千元。

註 7：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 83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629,110	100.00	$ 629,110	$ 8,874,009	$ -	註1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1,612,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91,934)	100.00	(191,934)	1,056,654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1：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00,000 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0 千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7及2016年度

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7)55245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7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9,269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5,73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管理階層決定應收帳款回收狀況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其目前財務狀況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8　年　3　月　13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2,837	19	$ 2,382,661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235	-	11,0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009,269	9	1,520,35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45	-	1,267	-
1310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七）	322,985	3	288,134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4,357	-	24,623	-
1419	預付款項	48,328	1	69,4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14,000	8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57,056	40	4,297,561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5,253,895	49	5,497,49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13,100	2	256,52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8	-	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717	-	1,73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993,677	9	1,029,172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0	-	6,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66,287	60	6,792,612	61
1XXX	資產總計	$ 10,823,343	100	$ 11,090,1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82,718	2	$ 245,65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522,611	5	678,094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六）	106,951	1	155,2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7,409	-	43,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81	-	56,4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3,770	8	1,178,858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5,020	-	65,732	-
2XXX	負債總計	888,790	8	1,244,590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7,761	25	2,653,681	24
3200	資本公積	2,960,471	27	2,955,66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0,641	7	650,0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41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9,214	34	3,733,645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7,267	42	4,383,645	3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946)	(2)	(147,412)	(1)
3XXX	權益總計	9,934,553	92	9,845,58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23,343	100	$ 11,090,1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7年度 金　額	%	2016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4,570,908	100	$5,760,987	100
4300	租賃收入	17,363	-	18,21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88,271	100	5,779,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3,896,906	85	4,550,827	79
5900	營業毛利	691,365	15	1,228,371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7,099	2	88,229	2
6200	管理費用	331,653	7	361,3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52	1	75,7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404	10	525,337	9
6900	營業淨利	214,961	5	703,0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58,453	1	7,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1)	-	(87,491)	(1)
7050	財務成本	(9,227)	-	(6,6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45	1	(86,859)	(1)
7900	稅前淨利	261,906	6	616,175	11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79,553	2	209,76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82,353	4	406,40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金　額	2017年度 %	2016年度 金　額	2016年度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103,534)	(2)	($ 800,801)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819	2	($ 394,394)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2,353	4	$ 406,407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819	2	($ 394,394)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68		$ 1.52	
9850	稀　釋	$ 0.68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7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5,884	$ 2,949,789	$ 610,954	$ -	$ 3,496,078	$ 653,389	$ 10,306,094
	201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46	-	(39,046)	-	-
B5	現金股利－3%	-	-	-	-	(77,876)	-	(77,876)
B9	股票股利－2%	51,918	-	-	-	(51,918)	-	-
		51,918	-	39,046	-	(168,840)	-	(77,876)
D1	2016 年度淨利	-	-	-	-	406,407	-	406,407
D3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0,801)	(800,801)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407	(800,801)	(394,394)
T1	員工股票酬勞（附註十八）	5,879	5,880	-	-	-	-	11,759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3,681	2,955,669	650,000	-	3,733,645	(147,412)	9,845,583
	2016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41	-	(40,64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412	(147,412)	-	-
B5	現金股利－0.07%	-	-	-	-	(1,873)	-	(1,873)
B9	股票股利－0.64%	16,858	-	-	-	(16,858)	-	-
		16,858	-	40,641	147,412	(206,784)	-	(1,873)
D1	2017 年度淨利	-	-	-	-	182,353	-	182,353
D3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34)	(103,534)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53	(103,534)	78,819
T1	員工股票酬勞（附註十八）	7,222	4,802	-	-	-	-	12,024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7,761	$ 2,960,471	$ 690,641	$ 147,412	$ 3,709,214	($ 250,946)	$ 9,934,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1,906	$ 616,1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000	356,552
A20200	攤銷費用	371	32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846	(2,433)
A20900	財務成本	9,227	6,628
A21200	利息收入	(20,090)	(6,9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7	4,645
A23700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6)	(5,8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1,0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024	25,829
A29900	災害損失	-	47,587
A29900	其　　他	3,301	9,7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11)	1,853
A31150	應收帳款	481,621	113,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6	(606)
A31200	存　　貨	(36,567)	(806)
A31230	預付款項	20,133	(582)
A32150	應付帳款	(146,201)	157,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37)	15,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40)	48,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7,230	1,438,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56	6,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20)	(6,7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704)	(237,8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062	1,200,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48)	(289,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24	1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2,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924)	(289,3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1,834	$ 403,3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1,321)	(24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	(77,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360)	83,0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602)	(165,70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9,824)	828,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82,661	1,554,00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012,837	$2,382,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7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201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2018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201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

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17 千元及 1,735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11,731 千元及 288,890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009,269 千元及 1,520,359 千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評估

係按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及累計減損資訊，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　　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902	$ 947
銀行活期存款	2,011,935	2,381,714
	$2,012,837	$2,382,661

七、其他金融資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914,000	$ -
年利率區間（%）	2.25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 11,235	$ 11,04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25,002	$1,537,108
減：備抵呆帳	15,733	16,749
	$1,009,269	$1,520,359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帳齡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品質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帳齡分析，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60 天	$ 677,482	$1,058,358
61～90 天	216,045	333,125
91～120 天	108,300	121,861
121～150 天	13,520	12,426
151～180 天	1,760	453
181～365 天	2,985	4,029
超過 365 天	4,910	6,856
	$1,025,002	$1,537,108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4	$16,831	$23,595
減：本年度迴轉	(699)	(1,734)	(2,433)
本年度沖銷	(2,871)	-	(2,871)
外幣換算差額	(346)	(1,196)	(1,5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8	13,901	16,749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 4,000	($ 1,154)	$ 2,846
本年度沖銷	(141)	(3,528)	(3,669)
外幣換算差額	22	(215)	(1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29	$ 9,004	$15,733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1～180 天	$ -	$ 53
181～365 天	1,998	2,718
超過 365 天	4,910	6,856
	$ 6,908	$ 9,627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214,994	$164,595
在製品	28,114	36,828
製成品	79,877	86,711
	$322,985	$288,134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3,844,846	$4,456,379
出租資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36,367	54,679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	23,025
閒置產能損失	16,599	22,564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6)	(5,820)
	$3,896,906	$4,550,827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BVI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一)
BVI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二)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三)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	100	100	(四)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五)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三斯達公司），2009年12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2010年1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三斯達（福建）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994年8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材、箱包片材、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之製造及銷售。

(四)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2011年1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自2014年5月起開始生產及營業活動。

(五) 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2012年7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8,126	$ 794,924	$ 75,416	$ 118,232	$ 1,197,628	$ 6,754,326
增添	49,387	14,233	355	204	47,886	112,065
處分	(13,270)	(50)	-	(71)	-	(13,39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270	-	-	-	-	13,270
淨兌換差額	(48,844)	(8,334)	(814)	(1,280)	(12,514)	(71,7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8,669	$ 800,773	$ 74,957	$ 117,085	$ 1,233,000	$ 6,794,484
累計折舊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793	$ 319,055	$ 62,060	$ 38,108	$ -	$ 1,206,016
折舊費用	207,608	62,917	3,446	19,400	-	293,371
處分	(2,787)	(6)	-	(27)	-	(2,82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737	-	-	-	-	2,737
淨兌換差額	(5,801)	(2,734)	(163)	(287)	-	(8,9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8,550	$ 379,232	$ 65,343	$ 57,194	$ -	$ 1,490,319
累計減損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820	$ -	$ -	$ -	$ -	$ 50,820
淨兌換差額	(550)	-	-	-	-	(5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70	$ -	$ -	$ -	$ -	$ 50,2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529,849	$ 421,541	$ 9,614	$ 59,891	$ 1,233,000	$ 5,253,895

2016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3,899	$ 840,679	$ 84,128	$ 121,303	$ 1,093,229	$ 7,083,238
增添	37,750	21,550	871	7,815	190,253	258,239
處分	(11,247)	(1,151)	(2,104)	(191)	-	(14,693)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22,300)	(1,678)	(1,110)	(986)	(600)	(26,67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100	-	-	-	-	12,10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3,884)	-	-	-	-	(13,884)
淨兌換差額	(378,192)	(64,476)	(6,369)	(9,709)	(85,254)	(544,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8,126	$ 794,924	$ 75,416	$ 118,232	$ 1,197,628	$ 6,754,326
累計折舊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502	$ 274,281	$ 61,742	$ 19,668	$ -	$ 979,193
折舊費用	225,802	69,837	7,911	21,252	-	324,802
處分	(7,023)	(829)	(1,893)	(123)	-	(9,868)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1,073)	(175)	(650)	(214)	-	(2,1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035	-	-	-	-	6,03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39)	-	-	-	-	(2,239)
淨兌換差額	(58,211)	(24,059)	(5,050)	(2,475)	-	(89,7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6,793	$ 319,055	$ 62,060	$ 38,108	$ -	$ 1,206,016
累計減損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減損損失	51,040	-	-	-	-	51,040
淨兌換差額	(220)	-	-	-	-	(2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820	$ -	$ -	$ -	$ -	$ 50,8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730,513	$ 475,869	$ 13,356	$ 80,124	$ 1,197,628	$ 5,497,490

2016 年度合併公司依鑑價報告評估結果，認列江蘇三斯達房屋及建築減損損失 51,04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地基加固	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於 2017 及 2016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2,065	$258,239
應付設備款減少	9,083	31,297
支付現金	$121,148	$289,536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2017 年度	
成　本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1,962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0)
淨兌換差額	(6,0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631
累計折舊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5,441
折舊費用	29,629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7)
淨兌換差額	(2,8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9,5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13,100

（接次頁）

2016 年度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4,727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84
淨兌換差額	(44,5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962
累計折舊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0,602
折舊費用	31,750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239
淨兌換差額	(23,1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4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56,52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及住所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 億元及 3.5 億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之重置成本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十三、預付租賃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24,357	$ 24,623
非流動	993,677	1,029,172
	$1,018,034	$1,053,795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 2011 年 9 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晋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56 年 12 月至 2064 年 6 月間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 2010 年以人民幣 58,609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150 畝（其中約 145 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其中尚未支付款為人民幣 83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 2015 年以人民幣 391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2 畝，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62 年 6 月至 2065 年 8 月到期。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短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二五）	$182,718	$245,654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8%～5.003%及 2.22%～5.003%。

十五、應付帳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522,611	$678,094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109	$ 53,472
應付設備款	21,029	30,56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250	19,047
應付增值稅	-	20,357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十三)	3,794	3,835
其　　他	23,769	27,926
	$106,951	$155,202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3,600,000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267,776	265,368
已發行股本	$2,677,761	$2,653,68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2,930,370	$2,930,37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30,101	25,299
	$2,960,471	$2,955,66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時，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重整基準日所發行股本之差額，以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超過面額部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 此類資本公積係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而產生。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1,759 千元（人民幣 2,352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20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588 千股，與股本面額 5,879 千元之差額 5,880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2,024 千元（人民幣 2,603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之公允價格 16.65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722 千股，與股本面額 7,222 千元之差額 4,802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且按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及2016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2016及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41	$ 39,046		
特別盈餘公積	147,412	-		
現金股利	1,873	77,876	$0.007	$ 0.3
股票股利	16,858	51,918	0.064	0.2
	$206,784	$168,840	$0.071	$ 0.5

有關201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147,412)	$653,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534)	(800,801)
年底餘額	($250,946)	($147,412)

2017及2016年度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年初4.62元及5.00元貶值為年底4.57元及4.62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分別減少103,534千元及800,801千元。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賠收入	$37,146	$ -
利息收入	20,090	6,961
其他	1,217	299
	$58,453	$ 7,260

2017年度取得之理賠收入係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部分廠區於2016年10月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於2017年3月取得之保險理賠款。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7)	($ 4,64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5)	(5,735)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	(24,562)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51,040)
其　　他	(1,459)	(1,509)
	($ 2,281)	($87,491)

(三) 財務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227	$ 6,628

(四) 折舊及攤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71	$324,802
投資性不動產	29,629	31,750
預付租賃款	24,024	25,829
其他無形資產	371	329
	$347,395	$382,71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8,872	$204,595
營業費用	134,128	151,957
	$323,000	$356,552
預付租賃款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93	$ 16,623
營業費用	8,631	9,206
	$ 24,024	$ 25,8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71	$ 32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1,828	$444,52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7,656	16,145
	$399,484	$460,67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0,300	$311,357
營業費用	119,184	149,316
	$399,484	$460,673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0 人及 1,140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7及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2018年3月13日及2017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1	1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	$1,202	$ -	$2,603
董監事酬勞	601	-	1,30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482 千股及 722 千股，係按 2017 及 201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6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12	$ 2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87)	(5,963)
淨 損 失	($ 475)	($ 5,735)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8,513	$207,6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0	2,117
	$ 79,553	$209,76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1,906	$616,17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6,749	$209,7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1,764	(2,068)
當期所得稅	78,513	207,6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40	2,117
	$ 79,553	$209,768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 7,409	$43,49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7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35	$ -	($ 18)	$ 1,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10%股利稅額	$65,732	$ -	($ 712)	$65,020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79	$ -	($ 144)	$ 1,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10%股利稅額	$71,138	$ -	($ 5,406)	$65,732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2018年度到期	$ 11,122	$ 11,243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到期	$ 68,340	$ 69,088
2020 年度到期	67,194	67,929
2021 年度到期	127,367	140,630
2022 年度到期	37,708	-
	$311,731	$288,89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813	$ 59,690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990	2018
68,340	2019
67,194	2020
127,367	2021
37,708	2022
$ 318,599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82,353	$406,407

股　　數

單位：千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640	266,9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4	7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214	267,74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2016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6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1.53 元減少為 1.52 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2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961,386	$3,915,32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12,280	1,078,9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及借款。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2017及201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為39千元及198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11,935	$2,381,714
金融負債	182,718	245,6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292 千元及 21,36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至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32,638	$ 96,924
浮動利率工具	2,203	187,745
	$534,841	$284,669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725,189	$108,107
浮動利率工具	-	255,453
	$725,189	$363,560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單位：美金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	$ 750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動用金額	$ 4,700	$ 4,250
	$ 5,000	$ 5,000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8,000	$ 48,000
未動用金額	62,381	52,381
	$100,381	$100,381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等親）
福建萬凱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丁金造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董事長）
丁志猛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董事）
丁志偉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董事）
丁金締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監察人）

(二) 銷貨及進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銷貨		
實質關係人	$ -	$ 27,407
進貨		
實質關係人	$135,816	$ 88,393

實質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等親及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進貨除部分品項因未與非關係人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外，餘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租賃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暨土地及廠房承租合約，租期至2018年1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7及2016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664千元及17,920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2017及2016年租金支出分別為16,664千元及17,920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四) 其　　他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起分別提供住所（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董事及監察人使用，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分別為4,498千元及5,050千元。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福建萬凱鞋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2017及2016年度加工費用分別為41,452千元及21,462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因未委託非關係人加工，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36,274	$23,007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7及201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556	$28,843

二五、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融資額度之需要，將部分房屋及建築物與部分土地使用權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如下：

科目	內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401,623	$426,975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	246,417	254,529
		$648,040	$681,504

二六、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29	$112,431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部分廠區於2016年10月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24,562千元及存貨減損23,025千元，災害損失金額共計47,587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73	6.53	（美金：人民幣）	$ 5,17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300	6.53	（美金：人民幣）	9,058
201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32	6.94	（美金：人民幣）	4,23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750	6.94	（美金：人民幣）	24,04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2017 年度			
人民幣	4.57	（人民幣：新台幣）	($ 475)
2016 年度			
人民幣	4.62	（人民幣：新台幣）	($5,73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十。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2017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139,640	$ 361,384	$ 87,247	$ -	$ 4,588,27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8,051	9,241	-	(87,292)	-
收入合計	$ 4,217,691	$ 370,625	$ 87,247	($ 87,292)	$ 4,588,271
部門利益（損失）	$ 287,911	($ 59,369)	($ 13,581)	$ -	$ 214,961
其他收入					58,4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1)
財務成本					(9,227)
稅前淨利					261,906
所得稅					(79,553)
稅後淨利					$ 182,353
資產總額	$ 10,234,651	$ 1,511,433	$ 917,407	($ 1,840,148)	$ 10,823,343
負債總額	$ 1,225,228	$ 505,099	$ 998,611	($ 1,840,148)	$ 888,790
201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11,648	$ 269,725	$ 97,825	$ -	$ 5,779,19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8,270	14,475	-	(92,745)	-
收入合計	$ 5,489,918	$ 284,200	$ 97,825	($ 92,745)	$ 5,779,198
部門利益（損失）	$ 836,215	($ 100,148)	($ 33,033)	$ -	$ 703,034
其他收入					7,2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91)
財務成本					(6,628)
稅前淨利					616,175
所得稅					(209,768)
稅後淨利					$ 406,407
資產總額	$ 10,312,349	$ 1,628,428	$ 923,937	($ 1,774,541)	$ 11,090,173
負債總額	$ 1,438,341	$ 571,773	$ 1,009,017	($ 1,774,541)	$ 1,244,59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福建三斯達	$261,914	$288,455	$ 84,479	$229,621
江蘇三斯達	84,933	93,611	27,586	28,618
其他	548	644	-	-
	$347,395	$382,710	$112,065	$258,239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般片材	$ 892,751	$1,402,990
箱包片材	979,629	1,031,394
特種片材	750,573	1,010,171
鞋底片材	454,622	853,994
高彈性發泡材	326,541	380,161
其　　他	1,184,155	1,100,488
	$4,588,271	$5,779,198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在中國。

(五) 主要客戶資訊

2017 及 2016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2）	備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3,000	$ 753,000	$ 228,5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無	$ -	$ 4,352,318	$ 4,352,318	
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6,700	1,346,700	789,25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4,352,318	4,352,318	
3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6,700	1,346,700	788,93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3,603,770	3,603,770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萬凱鞋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進貨	$ 135,816	5	月結 30 天	註	註	$ 36,274	8	

註：進貨除部分品項因未與非關係人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外，餘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789,258 (註1)	-	$ -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650,203 (註2)	-	-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59,942 (註3)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788,931 (註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2：係應收股利。

註3：係資金貸與款項及其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資產）之比率%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89,258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7.0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0,203	-	6.0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9,942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2.0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7,888	係資金貸之利息收入	-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525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1.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8,931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7.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955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8,051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1.00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241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帳款	27,371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21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
4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828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1.00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 -	$ -	1	100.00	$ 10,880,670	$ 206,473	$ 206,473	註2及7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	-	1	100.00	10,880,796	206,510	206,510	註3及7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762,000	832,000	-	100.00	9,009,424	227,445	227,445	註4及7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1,488,500	1,612,500	-	100.00	1,006,335	(38,360)	(38,360)	註5及7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133,901	135,366	1	100.00	18,394	9,583	9,583	註6及7

註1：本公司發行1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按每股港幣0.675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2：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1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港幣1元。

註4：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港幣200,000千元。

註5：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50,000千元。

註6：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人民幣29,300千元。

註7：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 76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227,445	100.00	$ 227,445	$ 9,009,424	$ -	註1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1,488,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8,360)	100.00	(38,360)	1,006,335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1：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00,000 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0 千元。

附錄五：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金造 簽章

總經理：丁志猛 簽章

附錄六：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函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661 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Deloitte & Touche
3rd Floor, ChinaSteel Building
88 Chenggong 2nd Road
Kaohsiung 80661, Taiwan

Tel :+886 (7) 530-1888
Fax:+886 (7) 405-5799
www.deloitte.com.tw

107.03.13 勤高 10700181 號

受文者：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請查照。

說　明：

一、　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 01970 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及子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　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及子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附錄七：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預計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總計2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丁　金　造